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高端复合贴面牛皮纸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通海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高端复合贴面牛皮纸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6-320681-89-01-92875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启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凯旋路 288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36 分 49.019 秒，31 度 49 分 57.97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印刷 231，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启东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启数据备[2025]586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0（依托现有 2608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启东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启东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同意启东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启政复[2015]70号） **规划名称：**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 **审批机关：**启东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同意批准《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		

	划局部调整》的批复（启政复[2020]2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0]4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相符性分析** **一、用地规划** 江苏启东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分为工业用地、公用设施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物流仓储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等。 本项目所在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 **二、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规划 采用区域供水（南通洪港水厂），长江为主水源，头兴港河为应急水源。预测总用水量为 15.66 万立方米/日。 结合开发区发展需求，规划给水管网适度超前，预留容量。给水管网呈环状布置，结合开发区内整体用水需求，规划到干管、支管。开发区给水主干管从区域输水管引入，分别沿滨湖路、林洋路、华石路、紫薇路、人民西路、牡丹江西路、世纪大道、钱塘江路及新安江路敷设，管径为 DN500～1000 毫米。给水次干管主要沿海洪路、西苑路、南苑路布置，管径均为 DN400 毫米，其它道路下布置给水次、支管，管径为 DN300～DN200 毫米。 本项目厂区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启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凯旋路 288 号，厂区已接管区域自来水管网。 （2）雨水工程规划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就近排入水体，充分发挥和利用现有河流的泄水能力和调蓄能力。雨水管道沿滨湖路南段、林洋路、华石路、海洪路北段、南苑路、牡丹江西路、世纪大道、钱塘江路道路下两侧布置，其余道路下单侧布置。雨水管道在道路下位置，两侧布置以慢车道或人行道为主，单侧布置以车行道中间

偏东侧、南侧为主。一般情况下干管起点覆土深地控制在 1.3 米左右。规划雨水管道最大管径 d1200 毫米，最小管径 d400 毫米。

本项目厂区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启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凯旋路 288 号，厂区已接管区域雨水管网。

（3）排水工程规划

根据《启东市城市排水工程规划（2012-2030）》，启东经济开发区本轮规划范围主要涉及城西Ⅰ区、城西Ⅱ区、城西Ⅲ区、城南Ⅰ区、城中区 5 个污水片区。

本轮规划开发区废水全部接入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待启东第二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城西Ⅲ区的废水接入启东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启东第二污水处理厂控制用地 21.7 公顷，污水处理规模为 10 万立方米/日，出水满足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入长江。

启东城市污水处理厂控制用地 9.2 公顷，污水处理规模为 9.0 万立方米/日；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总规模 9 万 m^3/d，分三期建设。服务范围为启东市主城区、开发区及城北工业区。目前一、二期工程处理规模各 2.5 万 m^3/d 及三期工程处理规模 4 万 m^3/d 均已建成并正式运行，现实际处理量为 6.4 万 m^3/d。一、二期工程采用的工艺为厌氧池＋orbal 氧化沟工艺。污水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废水最终经专管排入长江。

①规划沿滨湖路、林洋路、华石路、海洪路、新洪路敷设五条纵向污水干管，管径分别为 d500～1200 毫米，污水经纵向干管收集汇入南苑路、牡丹江西路规划 d800～d1200 毫米横向污水干管，最终汇入污水处理厂。

②污水管道在道路下位置原则上布置在路西、路北。

③规划污水管道最大管径 d1200 毫米，最小管径 d300 毫米。

本项目厂区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启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凯旋路 288 号，厂区已经接管园区污水管网。

（4）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开发区以管道天然气为主气源，瓶装液化气作为辅助气源。近期燃气管道引自南苑路南侧、海洪路西侧的华润燃气公司，气源采用液化天然气（LNG）为主，压缩天然气（CNG）为辅。远期随着“西气东输”工程天然气引入启东市，气源采

用“西气东输”工程天然气，引自兴港河东侧启东市天然气调压计量站。

燃气输配规划：

开发区内实行中压—低压两级压力级制，中压设计压力 0.4 兆帕。中压燃气由启东市天然气调压计量站引入，沿市政道路敷设中压燃气干管。

规划区内在南苑路和海洪路交叉口西南侧规划一处供燃气用地，用地面积为 3.38 公顷，以天然气为主气源。

规划区内总用气量为 2003.3 万标立方米/年。

①城市燃气中压管网沿主要干道布置，采用枝状与环状网络相结合的布置方式，实现稳定供气。庭院管则采用枝状布置。中压燃气干管管材以 PE 管为主。

②新建中压管网沿市政道路布置。管位以道路西侧、北侧为主，一般设在人行道或绿化带下。

③开发区内设置5处中低压区域调压站，每处调压站预留建设用地100平方米，低压管道供气半径控制在800米以内。

（5）固废处置规划

生活垃圾由当地的环卫部门清理后送江苏启东市天楹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固废处置由企业自行委托其它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主要采用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方式进行处理。对本开发区可能出现的各种主要无害工业固废的处置途径作如下建议：一般工业边角料，废弃包装材料等按循环经济原则和理念尽可能在厂内回收利用，或送回厂家综合处理。

本项目全厂生活垃圾由环卫公司清运，一般固废委外资源化处置，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四、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启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表 1-1。

表 1-1　启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优先引入	机械电子产业园（包括机械电子产业、新能源产业、LED 光电产业）：1、润滑设备、油泵阀门等精密器械；2、新能源汽车的制造；3、现代通信、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集成电路封装等特色产品；4、光伏电池及组件产品；5、	本项目不涉及优先引入项目	不涉及

		光伏核心技术及产品；6、光电机电一体化制造。生物医药产业园：1、生物技术研究及产品研发；2、开发海洋药物、海洋生物制品。文化产业园：1、科技创意产业；2、特色文化产业基地等。		
	禁止引入	机电：电镀工艺环节可以拆分的机械电子信息项目、普通电子元件器件项目、普通印刷线路板等；VOCs 排放量超过总量管控指标的项目；燃油汽车； LED 光电：使用液态汞和手动注汞的荧光灯制造项目、纯电镀项目；VOCs 排放量超过总量管控指标的项目； 新能源：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铅蓄电池生产项目；VOCs 排放量超过总量管控指标的项目； 生物医药：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生产项目等含化工工艺的项目、不符合 GMP 要求的药品项目； 文化：造纸、颜料生产、VOCs 排放量超过总量管控指标的项目； 其它：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限制类、淘汰类项目。2、《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禁止、淘汰、不满足能耗要求的项目。3、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在园区禁止引入清单范围内	相符
	空间管制要求控制/禁止引入的项目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十条、土十条、污染防治攻坚战等文件要求。 位于海洪路以东的启东中学及其北面的居住区，被南、西、北三面工业用地包围， 建议在其周边布置废气排放量小、无异味排放的工业企业，并设置至少 100m 的绿化隔离带。 在开发区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设置至少 100m 的绿化隔离带。 启东城市污水处理厂、电镀中心周边设置至少 200m 的空间防护距离。 头兴港清水通道维护区即头兴港两侧 500m 范围统一作为限建区，并按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	本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相符；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相符

	控要求加强环境管理、对现有居民点生活污水进行统一接管，头兴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内的现有企业不再新改扩，停产企业不准复工投产，一律不再引进新企业，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尽快制定相应配套政策，鼓励现有工业企业逐步退出。将开发区内基本农田作为禁建区。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吨/年）	大气污染物（远期）：二氧化硫≤13.49、氮氧化物≤32.31、烟（粉）尘≤48.12、V0Cs≤79.78。水污染物（远期外排量）：废水量≤1454.2万，化学需氧量≤727.12，氨氮≤72.71，总磷≤7.27，镍≤0.0064，总铬≤0.026，六价铬≤0.005。	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的行业，无需平衡总量	相符

对照启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不属于该清单中规定的禁止或者限制引进的产业，符合相关要求。

启东经济开发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比较完善，各设施基本按照规划进行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可满足本项目的生产需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启东市经济开发区相关规划。

2、与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基本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规划配套基础设施完善，能够满足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需求。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且运营过程中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程度较轻且易于防治，本项目与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相符。

3、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0]44号）相符性分析

表1-2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批文中与本项目相关要点	本项目实施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开发区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存在以下生态环境问题：一是开发区规划用地与《启东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协调一致，但与2012年编制的《启东市城市总规》有不一致之处，规划工业用地内居民拆迁尚未全部完成；和平路以东，林洋路以东、和平路以西区域规划用地类型为居住用地和公园用地，该地块目前有企业45家，需要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相符

		搬迁退出。二是开发区部分区域涉及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清水通道维护区，涉及的范围内有 22 家企业（不符合用地性质）。三是开发区已建的生产型企业中，有 9 家不符合开发区上一轮产业定位。四是区内部分企业尚未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因此，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		
	2	《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三线一单"要求，进一步强化开发区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造成不良影响。优化开发区工业、居住用地布局，对涉及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的片区，仅作为符合管控要求的居住、办公、绿地用途，不得新增工业项目。尽快落实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符合用地性质的 45 家企业搬迁工作，和平路以东地块内企 3 年内全部退出，林洋路以东、和平路以西的地块（除保留工业用地性质的地块）内工业企业于规划远期内全部退出，所有拟退出企业不得进行改、扩建，退出企业的用地用途符合上位规划用地性质。有序推进大洪村、城西村、庙效村等 738 户居民安置搬迁，3 年内完成。加强居住区防护，在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和必要的防护绿地。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50m 声评价范围内不存在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对 500m 大气评价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相符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落实《报告书》要求，制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提高排放酸性气体、异味气体、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环境准入要求，严格控制涉重产业生产规模，有效防治酸性气体、异味污染物及重金属。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污染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可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相符
	因此，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0]44 号）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质量状况分析，建设项目所在地基本污染物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厂界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2）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本项目所选工艺设备选用了高效、先进的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物耗及能耗，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亦不会达到能源利用上线。

（3）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别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是启东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对照建设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1），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3。

表1-3　建设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表

生态保护红线	类型	红线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km^2）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相符性分析
				位置	距离（m）	
启东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位于启东市南侧、崇明岛北侧长江水域。范围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及其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位于启东市南侧、崇明岛北侧长江水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10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1.40	东北	3200	相符

本项目距离启东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约为3200m，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的相关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启东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表详见下表1-4。

表1-4　启东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附件3南通市域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3.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启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凯旋路288号，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和《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要求。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中。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根据《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91.2%以上，PM2.5年均浓度达到25微克/立方米以下，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省、市下达任务。 3.根据《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到2025年，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10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100%。2025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比例完成省市下达指标，全面消除入江支流、入海河流市考以上断面劣于Ⅴ类水体。重要生态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江河湖泊水生态系统得到全面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稳中向好，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比例完成国家和省下达指标。	本项目全厂属于登记管理的行业，无需平衡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文件要求。 2.根据《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	企业将配套建设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企业将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固体废物和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核安全监管持续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备。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到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能源消费强度完成省市下达控制指标。到2025年，全市清洁能源电力装机容量力争达到600万千瓦。 3.根据《启东市“十四五”节水规划》，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3.15亿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8。 4.根据《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显著增强。到2025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23%以上；到2035年，全市林木覆盖率保持稳定。	本项目不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不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项目生产自动化水平高，项目不使用地下水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启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凯旋路288号，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启东市“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启政办规[2022]2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启东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详见下表1-5。

表1-5　与启东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约束布局	禁止引进有持久性有机污染、排放恶臭气体、有放射性污染及排放属“POPS”清单内有关物质项目，杜绝高污染、高风险和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入区	本项目不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本项目无放射性污染，本项目不排放“POPS”清单内的有关物质。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	本项目全厂属于登记管理行业，因此本项目无需平衡总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2. 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3.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是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验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	本项目将配套建设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企业将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相符

	无死角。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页岩油、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3、与其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1）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框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该范畴
一	**禁止准入类**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涉及	否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不涉及	否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不涉及	否
4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不涉及	否
5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不涉及	否
6	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不涉及	否
二	**许可准入类（制造业）**		
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食品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2	未获得许可或履行规定程序，不得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	不涉及	否
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印刷复制业务	不涉及	否
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涉核、放射性物品生产、运输和经营	不涉及	否
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不得从事金属冶炼项目建设	不涉及	否
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及爆破作业	不涉及	否
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医疗器械或化妆品的生产与进口	不涉及	否
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药品的生产、销售或进出口	不涉及	否
9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的临床试验、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1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农药、肥料的生产、经营、进口	不涉及	否
11	未获得许可或相关资格，不得从事武器装备、枪支及其他公共安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购买和运输及特定国防科技工业领域项目的投资建设	不涉及	否
1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设计、制造和使用相关业务以及民用航天发射相关业务	不涉及	否
1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铁路运输设备生产、维修、进口业务	不涉及	否
1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	不涉及	否
15	未获得许可或强制性认证，不得从事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等	不涉及	否

	特定产品的生产经营		
1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电信、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生产、进口和经营	不涉及	否
1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商用密码的检测评估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18	未获得许可，不得制造计量器具或从事相关量值传递和技术业务工作	不涉及	否
19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	不涉及	否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

（2）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框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线通道及码头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厂区位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启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凯旋路 288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	本项目厂区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启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凯旋路 288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	本项目厂区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启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凯旋路 288 号，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国	相符

		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厂区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启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凯旋路 288 号，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也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建设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源开展生产线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距离长江约 8700m，本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非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距离长江约 8700m，本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非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太湖流域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非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非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非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	相符

		等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非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业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非石化、现代煤业、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允许类项目，本项目设备不属于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	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江苏省实施细则》的各项规定。

（3）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启东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启东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以及《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 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头兴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对照建设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详见附图 2），本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8。

表1-8　建设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公顷）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相符性分析
				位置	距离（m）	
头兴港河清水通道	水源水质保护	启东市境内头兴港河水体及两岸各 500 米	2302.0117	东	3100	相符

维护区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上述规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启东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 号）的要求。

（4）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启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凯旋路 288 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详见下表 1-9。

表 1-9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城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城国土面积的 14.28%。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启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凯旋路 288 号，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属于化工行业、钢铁行业、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重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重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 6 万吨、91.2 万吨、11. 9 万吨、29. 2 万吨、2. 7 万吨。	本项目全厂属于登记管理的行业，无需平衡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区域，不属于化工行业，企业将配套建设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不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

（5）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 号），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启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凯旋路 288 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南通市域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详见下表 1-10。

表 1-10　南通市域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号）、《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通政发〔2018〕63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号）等文件要求。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3.根据《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沿江地区不再新布局石化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现有高风险企业实施限期治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禁止新建码头工程，逐步拆除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禁止向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重油以及不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禁止海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燃油。 4.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14〕10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启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凯旋路288号，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项目符合《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号）、《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通政发〔2018〕63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本项目不属于《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本项目不属于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本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非化工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	本项目全厂属于登记管理的行业，无需平衡总量

	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 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 号）。 2.根据《南通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通政办发〔2019〕102 号），保留提升的化工生产企业必须制订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企业须在环评报告中准确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在安评报告中对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环节进行安全性评价，并按标准规范设计、建造或改建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3.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	企业将配套建设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企业将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 3.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 号），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 136.9 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 2095.8 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	本项目不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不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属于国内先进，生产自动化水平高，项目不使用地下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 号）相符。

（6）与《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

办〔2024〕6 号）中的任务内容：“在重点行业现有企业全面推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广节水技术，改进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减少污染排放”；“加强节能降耗、清洁生产、污染治理、循环利用等领域的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大力推进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全面深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细化管控单元及行业准入条件，建立重点产业项目准入机制，优化产业发展”；“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及江苏省实施细则，严守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本项目属于包装印刷项目，非重点行业，企业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影响较小，同时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负面清单内，因此本项目与《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 号）相符。

（7）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11　建设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本项目实施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VOCs 物料采用包装桶密闭保存，存放于密闭仓库内	符合要求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采用包装桶密闭保存，存放于密闭仓库内，物料取用完毕后密封，保持密闭。	符合要求
3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单独存放于密闭原辅料仓库内		符合要求
4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采用密闭容器运输液态 VOCs 物料	符合要求
5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在密闭空间投加液态 VOCs 物料，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的废气经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要求
6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	本项目仓库、生产车间保持相对	符合

	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密闭，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的废气经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要求
7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建立废气环保台账，台账要求如下：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为 3 年。	符合要求
8	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有 VOC_S 物料的设备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要求
9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均密闭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

（8）与关于印发《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4月26日）相符性分析

表 1-12　建设项目与《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要求	本项目实施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规范设置集气罩。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废气收集口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罩口面积根据 L=3600Fv 计算（L=风量 m^3/h，F 为密闭罩横截面积 m^2，v 为垂直于密闭罩面的平均风速 m/s，一般取 0.25-0.5）不得小于设计面积，罩口与罩子连接管面积比不超过 16:1，伞型罩扩张角不大于 60°，罩口有效抽吸高度不高于 0.3m，因生产工艺无法满足条件的，可适当提高抽吸高度，但不得高于 1m，同时须增大风速，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90%，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淋膜、复合 2、调墨、印刷、烘干、清洗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设计风速大于 0.3m/s，罩口与罩子连接管面积比小于 16:1，废气收集效率 90%	相符

2	优先回收利用。对浓度高、有利用价值的废气，应根据理化特性预先采取冷凝、吸收等工艺措施开展预处理，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强化进气处理。当颗粒物浓度超过 1mg/m^3 时，应采用洗涤或过滤等处理方式处理。废气温度超过 40℃时，应采用水冷、冷凝等方式进行降温处理。实施湿法预处理的，应采用除雾装置进行预处理，严防活性炭失活。	本项目采用了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组分不含有颗粒物，因此采无需处理。本项目废气为高温废气，已采用风冷进行降温	相符
3	选择合理工艺。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确保废气总去除率达到 90%以上。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应采用吸附+脱附+催化燃烧、RTO 等组合工艺实施改造，提升污染治理能力。	项目废气去除效率≥90%，有机废气废气采用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相符
4	选用优质活性炭。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选用活性炭主要指标不得低于相关要求(碘值不低于 800mg/g，灰份不高于 15%，比表面积不低于 750m^2/g，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40%，堆积密度不高于 0.6g/cm^3)，保证废气有效处理。	本项目采用的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灰份不高于 15%，比表面积不低于 750m^2/g，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40%，堆积密度不高于 0.6g/cm^3	相符
5	控制合理风速。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0.6m/s；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1.2m/s；气体停留时间大于 1s。采用碳纤维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0.15m/s。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炭箱内气体流速为 1m/s；气体停留时间为 1.2s	相符
6	保证活性炭填充量。按照运行时间、风量大小、废气浓度等设计要求(计算公 T=ms/(Fct10-6)，T=吸附饱和时间（d）；m=活性炭填充量（kg）；S=平衡保持量，取 0.3；F=风机风量（m^3/h）；t=设施工作时间（h）；c=VOCs 总浓度（mg/m^3））综合测算活性炭填充量或更换周期。更换周期不得超过 3 个月，活性炭填充量不低于 1000kg（使用原辅材料符合省大气办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文件要求的，不作要求）。	项目活性炭箱符合废气治理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为每季度更换一次，本项目使用原辅材料符合省大气办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要求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相符。

（9）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胶水主要为水性胶粘剂和PE塑料，根据企业提供的MSDS，水性胶粘剂的密度为0.95~1.10g/mL，参考《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中水性涂料含树脂时，游离单体按实测挥发比计入VOC_S，无实测数据时按水性乳液（树脂）质量的2%计，本项目水性胶粘剂无实测数据，因此参

照水性涂料，VOC_S按照水性乳液的质量的2%计，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胶粘剂树脂含量在45%~55%，则本项目水性胶粘剂的VOC含量为8.55g/L~12.1g/L。同时根据后文PE塑料的产污数据，PE塑料的VOC含量为0.35g/kg。

本项目使用的胶水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1-13。

表 1-13 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表

生产线名称	使用的胶水名称	VOCs 含量	标准要求
水性胶粘剂		8.55g/L~12.1g/L	≤50g/L
PE 塑料		0.35g/kg	≤50g/kg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使用的胶水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

（10）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稀释剂和水对设备进行擦洗，同时本项目还会使用稀释剂对印刷设备管路进行冲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清洗剂的 MSDS 以及产品相关检测报告技术参数，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详见下表 1-14。

表 1-14 清洗剂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符性分析表

使用的清洗剂名称	项目	含量（g/L）	标准要求（g/L）
水	VOC 含量/（g/L）	0	50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0	0.5
	甲醛/（g/kg）	0	0.5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0	0.5
乙酸乙酯	VOC 含量/（g/L）	785	900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0	20
	甲醛/（g/kg）	0	/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0	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符。

（11）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油墨用量为 0.5t/a（挥发份含量为 45%）与 0.5t/a 稀释剂（挥发份含量

100%）混合使用，混合后油墨即用状态挥发份含量为 72.5%，本项目使用的油墨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1-15。

表 1-15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相符性分析表

使用的油墨名称	检测状态	挥发份含量	标准要求
油墨	即用状态	72.5%	≤75%

因此，本项目使用的油墨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南通海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27 日，厂区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启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凯旋路 288 号，厂区占地面积 26089m^2，主要从事铝箔复合材料、纸塑复合材料的销售工作。

2018 年 3 月 5 日，企业取得《年加工 8000 万米复合贴面牛皮纸系列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备案，备案号：201832068100000024，企业开始进行复合贴面牛皮纸的生产加工，企业拥有年生产复合贴面牛皮纸 8000 万米的产能。

随着全球环保意识的提升和"限塑令"等政策的推进，传统塑料包装材料正逐步被可持续、可降解的环保材料替代。牛皮纸作为一种天然、可回收、可降解的包装基材，凭借其高强度、耐撕裂性和良好的印刷适应性，在食品包装、物流运输、消费品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然而，普通牛皮纸在防水、防油、耐温等性能上存在局限，难以满足高端包装需求，复合贴面牛皮纸通过将牛皮纸基材与功能性薄膜或涂层复合，显著提升了其阻隔性、耐用性和美观性，使其既能满足环保要求，又能适应更复杂的包装场景。近年来，电商、外卖、高端消费品等行业的快速增长，进一步推动了市场对高性能环保包装材料的需求，复合贴面牛皮纸因此成为行业升级的重要方向。企业现有项目生产的复合贴面牛皮纸比较简单，产品样式单一，已经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因此南通海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依托现有项目厂区，并购置印刷机、复卷机等设备对现有项目复合贴面牛皮纸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本项目不会新增复合贴面牛皮纸产能。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产能为年生产高端复合贴面牛皮纸 8000 万米。本项目已经取得启东市数据局备案（项目代码：2506-320681-89-01-928753）。

2、项目组成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内容/规模			备注
		现有工程	本项目工程	全厂工程	
主体工程	车间一	90m×50m×10m	仅新增部分生产设备	90m×50m×10m	依托现有，1 层，主要进行淋膜、复合 2、调墨、印刷、烘干、清洗工序

		车间二	95m×35m×10m	仅新增部分生产设备	95m×35m×10m	依托现有，1 层，主要进行复合 1、烘干工序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20m×60m×15m	/	20m×60m×15m	依托现有，5 层
		办公楼 2	50m×10m×6m	/	50m×10m×6m	依托现有，2 层
		空压机房	占地面积 10m²	/	占地面积 10m²	现有
		配电房	占地面积 10m²	/	占地面积 10m²	现有
		门卫	占地面积 30m²	/	占地面积 30m²	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375t/a	700.05t/a	1075.05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应，现有项目为登记表项目，登记表因内容篇幅限制未核算用水量，本次环评对其进行重新核算，现有项目用水量约为 375t/a
		排水	300t/a	0	300t/a	接管排入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现有项目为登记表项目，登记表因内容篇幅限制未核算废水量，本次环评对其进行重新核算，现有项目排水量约为 300t/a
		供电	10 万千瓦时/a	80 万千瓦时/a	90 万千瓦时/a	市政电网供应
	储运工程	仓库一	95m×35m×10m	/	95m×35m×10m	依托现有，1 层，主要进行原料存储与产品存储
		仓库二	55m×40m×10m	/	55m×40m×10m	现有，1 层，暂时空置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	淋膜、复合 2、调墨、印刷、烘干、清洗工序废气处理装置	/	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1#）	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1#）	新建
		废气 无组织	车间通风装置	/	排气扇	排气扇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化粪池	/	化粪池	依托现有，处理能力 5t/d
		废水	清洗废水处理装置	/	絮凝沉淀池	絮凝沉淀吹	新建，废气处理能力 5t/d
		噪声处理		减振、隔声	减振、隔声	减振、隔声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	5m² 一般固废仓库	5m² 一般固废仓库	新建
		固废处理		/	10m² 危险固废仓库	10m² 危险固废仓库	新建

		垃圾桶若干	/	垃圾桶若干	依托现有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管网铺设	/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管网铺设	依托现有
依托工程	供水	自来水管网供水	/	自来水管网供水	依托现有
	供电	区域供电管网	/	区域供电管网	依托现有
	雨水排口与污水排口	唯一雨水排口和污水排口	/	唯一雨水排口和污水排口	依托现有

3、产品与产能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内容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产品方案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万米/年）			年运行时数（h/a）
		现有	新增	全厂	
高端复合贴面牛皮纸生产线	高端复合贴面牛皮纸	8000	0	8000	2000

注明：本项目仅对高端复合贴面牛皮纸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不新增产能。

表 2-3　高端复合贴面牛皮纸生产线印刷参数表

生产线名称	油墨种类	印刷面积万 m^2	油墨密度（即用状态）g/cm^3	墨层厚度 μm	油墨体积固体份%	油墨用量 t/a	本次环评油墨取值 t/a	产能匹配性
高端复合贴面牛皮纸	凹版油墨	120	0.901	2.5	27.5%	0.983	1	匹配

注：本项目高端复合贴面牛皮纸产能为 8000 万米/年，宽度通常为 0.25~0.75m（本项目取中值按 0.5m 考虑），则牛皮纸面积约为 4000 万 m^2，印刷面积通常为牛皮纸面积的 1~5%（本项目取中值按 3%考虑），则本项目印刷面积约为 120 万 m^2.

4、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高端复合贴面牛皮纸生产加工单元	复合 1	复合机
	烘干	复合机
	收卷	复卷机
	淋膜	淋膜机
	复合 2	复合机
	收卷	复卷机
	印刷	印刷机
	烘干	印刷机
	收卷	复卷机
	检验	/
	分切收卷	折边分切机、复卷机
	清洗	/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数量（台）		
			现有	新增	全厂
1	复合机	/	3	5	8
2	复卷机	/	0	2	2
3	淋膜机	/	0	1	1
4	印刷机	/	0	2	2
5	折边分切机	/	1	0	1
合计			4	10	14

6、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表 2-6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原料名称	备注	包装规格	厂内最大存放量 t	年消耗量 t		
					现有	新增	全厂
1	牛皮纸（自带胶水）	外购	50kg/卷	/	700	-700	0
2	牛皮纸	外购	50kg/卷	70	0	700	700
3	水性粘合剂	外购	50kg/桶	8	0	80	80
4	铝箔	外购	50kg/卷	40	400	0	400
5	玻纤纱	外购	50kg/卷	7	0	70	70
6	聚乙烯	外购	50kg/袋	38	0	380	380
7	油墨	外购	50kg/桶	0.05	0	0.5	0.5
8	稀释剂	外购，100%乙酸乙酯	50kg/桶	0.05	0	0.56	0.56
9	编织布	外购	50kg/卷	1	0	10	10
10	塑料膜	外购	5kg/卷	1	0	10	10

表 2-7　油墨及胶水主要成分和含量表

序号	原料名称	主要成份	含量	备注
1	水性粘合剂	苯乙烯/丁二烯聚合物	45%~55%	固份
		水	25%~35%	水份
		氢氧化铝	7.5%	固份
		硼酸锌	2.5%	固份
		碳酸钙	10%	固份
2	油墨	丁酮	10%	挥发份
		乙酸乙酯	10%	
		甲苯	25%	
		树脂	40%	固份
		颜料	15%	

表2-8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理毒性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性	毒理性质

1	乙酸乙酯	乙酸乙酯是无色液体，沸点：76.5~77.5℃，熔点：-84℃，相对密度：0.902，闪点-4℃，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丙酮、乙醚、氯仿、苯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	LD_{50}：5620mg/kg（大鼠经口）
2	水性粘合剂	乳白色液体，相对密度（水）：0.9~1.1	不燃	LD_{50}：＞5000mg/kg（大鼠经口）
3	油墨	粘稠状液体，有刺激性气味，沸点：70~120℃，相对密度（水）：0.9，闪点 13℃，可混溶于苯、醇、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	LD_{50}：5620mg/kg（大鼠经口）

7、与污染物相关的物质及元素汇总

表 2-9　建设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编号	主要成分
废气	复合 1	复合 1 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烘干	烘干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淋膜	淋膜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
	复合 2	复合 2 废气	G4	非甲烷总烃
	印刷	调墨、印刷废气	G5	非甲烷总烃、甲苯
	烘干	烘干废气	G6	非甲烷总烃、甲苯
	清洗	清洗废气	G7	非甲烷总烃
废水	清洗	清洗废水	W1	水、COD、SS
固废	检验	不合格产品	S1	牛皮纸等
	分切	废边角料	S2	牛皮纸等
	清洗	废抹布	S3	抹布
		清洗废液	S4	水、稀释剂等
噪声	主要为复合机、复卷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8、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设备冷却系统用水、清洗用水，产生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1）生活用水及生活污水

本项目全厂共有职工 3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中“3.2.11 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L/（人•班）~50L/（人•班）”，本项目采用白班制，每班 30 人，则按每人生活用水 50L/d 计算，年工作时间为 250 天，则生活用水共需 375t/a，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30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启东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后排至长江。

（2）设备冷却系统用水

本项目部分设备需要使用间接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全厂冷却系统循环水量约为 3000t/a，补充水量约为循环水量 20%，则冷却系统补充水量约为

600t/a。

（3）清洗用水

本项目每天生产结束后，使用抹布沾取少量水对使用水性粘合剂的复合机进行擦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抹布沾取水量约为 0.05t/a，后续全部挥发损耗。

同时本项目还会使用自来水对使用水性粘合剂的设备管路进行清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清洗用水年循环水量约为 500t/a，类比同类项目，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30mg/L、SS：500mg/L，经絮凝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清洗用水补充水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20%，则清洗用水补充水量约为 100t/a。

（4）物料含水

本项目水性粘合剂使用量为 80t/a，含水量为 25%~35%（本项目按 25%考虑），则水性胶中含水量约为 20t/a，在后续烘干工序中全部挥发损耗。

本项目建成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详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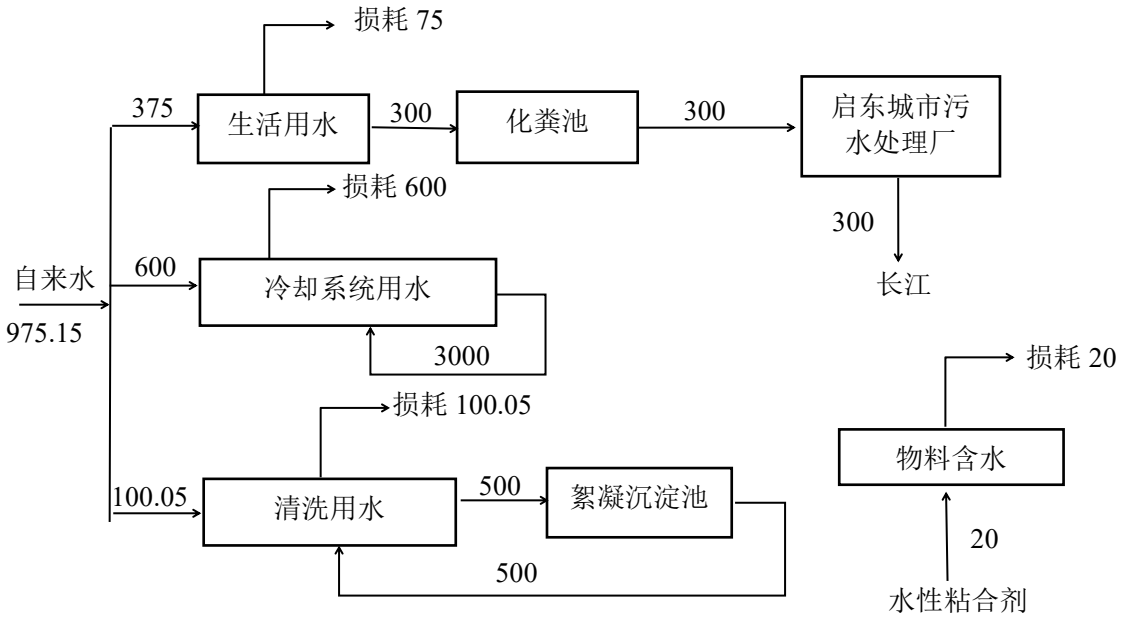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全厂职工 30 人，无食堂，企业年工作日 250 天；白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时间 2000h/a。

10、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启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凯旋路288号，地理位置详见附图3。本项目东面为海洪路，南面为凯旋路，西面为江苏欧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北面为启东春鼎机械有限公司。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4。

（2）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布置简单，大门位于厂区南侧。厂区西侧1栋楼为车间一，厂区中间3栋楼由北向南排列依次为办公楼2、仓库一，车间二，厂区东侧2栋楼由北向南排列依次为仓库二、办公楼1。本项目车间内布置考虑了工艺流程的合理要求，使各生产工序具有良好的联系，保证各生产流程平稳有效，与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的联系力求靠近负荷中心，力求介质输送距离最短。车间内部设备布置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物流等需要合理布局，既满足生产又便于管理，尽量使设备排列合理、流畅、操作方便。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顺畅，交通运输顺畅，生产区均相对集中布置。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高端复合贴面牛皮纸，其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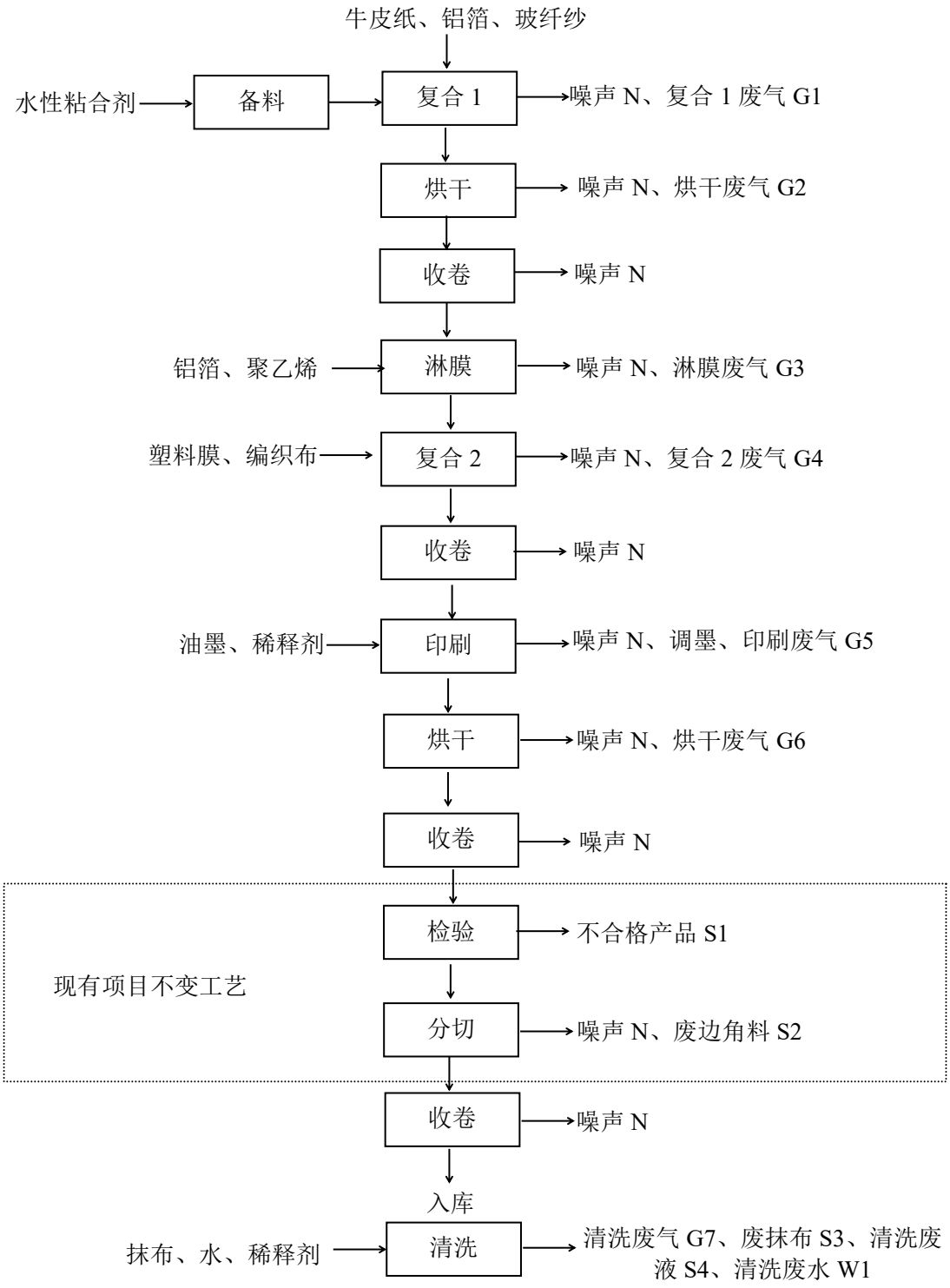

图 2-2　高端复合贴面牛皮纸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复合 1：使用外购的水性粘合剂经备料后在复合机上将牛皮纸、铝箔、玻纤纱多种基材复合在一起，其中复合工序会根据产品的需要可以进行单层和多层复合，此工序产生噪声 N、复合 1 废气。

烘干：然后半成品进入复合机烘干系统初步烘干（烘干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 55~70℃），此工序产生噪声 N、烘干废气 G2。

收卷：使用复卷机将半成品收卷备用，此工序产生噪声 N。

淋膜：使用淋膜机将聚乙烯加热成熔融状态（加热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 105~115℃左右），然后将熔融聚乙烯均匀挤出至基材表面（前道半成品和铝箔），此工序产生淋膜废气 G3。

复合 2：然后使用复合机上将半成品与塑料膜、铝箔与编织布复合在一起，此工序产生复合 2 废气 G4。

收卷：待半成品自然冷却后，使用复卷机将半成品收卷备用，此工序产生噪声 N。

印刷、烘干：根据生产需要使用凹版印刷机进行印刷加工。将外购来的油墨、稀释剂在印刷机旁边进行进行调墨，然后将调好的油墨倒入印刷机的给墨装置内，根据客户提供的图文方案，在印刷车间用印刷机采用凹版印刷工艺将图文印刷在膜上形成彩印膜并经印刷机自带的烘干、冷却系统进行烘干冷却（烘干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约为 35℃~55℃），此工序产生噪声 N、调墨、印刷废气 G5、烘干废气 G6。

收卷：待半成品自然冷却后，使用复卷机将半成品收卷备用，此工序产生噪声 N。

检验：对产品进行检验，此工序产生不合格产品 S1。

分切收卷：使用折边分切机对产品进行分切，然后使用复卷机对产品进行复卷入库，此工序产生噪声 N、废边角料 S2。

清洗：本项目每天生产结束后，使用抹布沾取少量水对使用水性粘合剂的复合机进行擦洗，同时使用自来水对使用水性粘合剂的复合机管路进行清洗。本项目还会使用抹布沾取少量稀释剂对印刷机进行清洗，同时使用稀释剂对印刷机管路进行清洗，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气 G7、废抹布 S3，清洗废液 S4、清洗废水 W1。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

2018 年 3 月 5 日，企业取得《年加工 8000 万米复合贴面牛皮纸系列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备案，备案号：201832068100000024，企业开始进行复合贴面牛皮纸的生产加工，企业拥有年生产复合贴面牛皮纸 8000 万米的产能。

现有项目批复及建设情况详见下表 2-10。

表 2-10　现有项目批复及建设情况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万米/年）	备案情况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年加工 8000 万米复合贴面牛皮纸系列项目》	复合贴面牛皮纸	8000	2018 年 3 月 5 日通过备案，备案号：201832068100000024	/	/

2、现有项目工艺分析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下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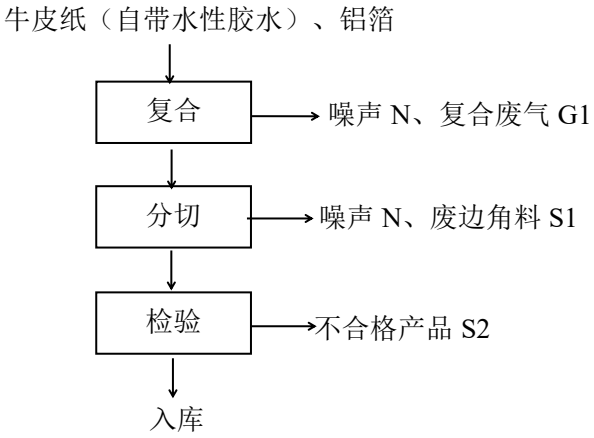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项目复合贴面牛皮纸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复合：使用复合机将自带水性胶水的牛皮纸与铝箔进行复合，然后产品进入复合机烘干系统烘干（烘干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 55℃~70℃），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复合废气 G1。

分切：根据客户要求的宽幅使用分切机分切成卷，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1。

检验：对产品进行检验，此工序产生不合格产品 S2。

3、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属于登记表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无组织复合废气（非甲烷总烃）、

生活污水以及少量一般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登记表因内容篇幅限制未核算污染物产排量。

4、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681730124013800 1W，有效期限为：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4 月 19 日。

5、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①现有项目为登记表项目，登记表因内容篇幅限制未核算污染物产排量。本次环评对全厂污染物产生量进行重新核算。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2024年启东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表3-1。

表3-1　2024年启东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二级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_2		14	40	35.0	达标
PM_{10}		40	70	57.1	达标
$PM_{2.5}$		24	35	68.6	达标
O_3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	150	160	93.8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浓度	1000	4000	25.0	达标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SO_2、NO_2、PM_{10}、$PM_{2.5}$、CO、O_3基本污染物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本项目大气质量环境现状达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附近河流为头兴港河，头兴港河水质达标情况引用《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中的结论：“南通市共有16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省定考核要求，其中15个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55个省考以上断面中九圩港桥、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16个断面水质符合II类标准，孙窑大桥、碾砣港闸、勇敢大桥、东方大道桥、城港路桥等38个断面水质符合III类标准；无V类和劣V类断面”。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噪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启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报告表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厂内地面已防渗，正常工况不会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6、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报告表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厂内地面已防渗，正常工况不会对土壤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7、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中敏感目标识别范围的要求，本项目大气环境厂界500m范围内存在海洪新村、江苏省启东中学、碧桂园·未来星荟等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厂界50m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地下水环境厂界500m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详见表3-2。

表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经度°	纬度°	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海洪新村	121.616662260	31.829863575	东南	155	20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江苏省启东中学	121.615181681	31.827513959	东南	220	3000	
	碧桂园·未来星荟	121.612735506	31.831381705	南	53	1000	
声环境	-	-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	-	-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相关标准
生态环境	-	-	-	-	-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 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还应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根据排放标准从严执行原则，本项目 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本项目 1#排气筒排放的甲苯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3-3。

表 3-3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排气筒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50	1.8	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
	甲苯	10	0.2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在厂界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还应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2 个标准标准数值完全相同，为了简化管理，本项目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在厂界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甲苯在厂界在厂界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臭气浓度在厂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一边界执行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标准，在车间二边界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2 个标准标准数值完全相同，为了简化管理，本项目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边界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3-4。

表 3-4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³）		
苯乙烯	厂界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甲苯	厂界	0.2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	厂界	4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	1h 平均浓度	6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一次值	20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	1h 平均浓度	6	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标准
		一次值	20	

同时本项目全厂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均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进行管理。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全厂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收集后接管园区雨水管网，雨水排放管理要求参照执行南通市地方要求，即特征污染物不得检出；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接管至启东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未列入其中的 NH_3-N、TP 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池处理后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表 1 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不外排。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3-5、表 3-6、表 3-7。

表 3-5　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mg/L）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COD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SS	400	
NH_3-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TN	70	
TP	8	

表 3-6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mg/L）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COD	5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SS	10	
NH_3-N	5（8）	
TN	15	
TP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3-7　回用水水质标准（mg/L）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COD	5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表 1 洗涤用水标准
SS	/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标准。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具体详见下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值表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来源
/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标准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标准

4、固废

对于固体废物的危险性判别，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判别。

企业全厂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标准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有关规定。

企业全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9。

表 3-9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总量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处理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接管）	排放总量（接管量）	全厂环境外排量	环境外排放增减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8037	0.7232	0.0805	0	+0.0805	0.0805	0.0805	+0.0805
		其中	甲苯	0	0.1125	0.1012	0.0113	0	+0.0113	0.0113	0.0113	+0.011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9693	0	0.9693	0	+0.9693	0.9693	0.9693	+0.9693
		其中	苯乙烯	0	0.44	0	0.44	0	+0.44	0.44	0.44	+0.44
			甲苯	0	0.0125	0	0.0125	0	+0.0125	0.0125	0.0125	+0.0125
废水		废水量		0	300	0	300	0	+300	300[1]	300[2]	+300
		COD		0	0.12	0.015	0.105	0	+0.105	0.105	0.015	+0.015
		SS		0	0.105	0.015	0.09	0	+0.09	0.09	0.003	+0.003
		氨氮		0	0.009	0	0.009	0	+0.009	0.009	0.0015	+0.0015
		总磷		0	0.0012	0	0.0012	0	+0.0012	0.0012	0.0002	+0.0002
		TN		0	0.012	0	0.012	0	+0.012	0.012	0.0045	+0.0045
固废		一般固废		0	2	2	0	0	0	0	0	0
		危险固废		0	7.6602	7.6602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3.75	3.75	0	0	0	0	0	0

注[1]：为排入启东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

[2]：为参照入启东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指标计算，作为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3-2017），本项目属于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全厂属于“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印刷 231，其他”，属于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

2、排污总量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 号），需编制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新（改、扩）建项目（不含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危险废物填埋和医疗废物处置厂），且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企业全厂属于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因此本项目无需平衡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生产所用车间为已建成构筑物，施工期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和部分设备的拆除，仅产生少量噪声，噪声经减震、隔声等措施处理后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标准。本项目施工期短，对环境影响小，因此不作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污染工序和源强分析** 一、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淋膜、复合 2 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调墨、印刷、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苯，清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1）淋膜、复合 2 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淋膜机将聚乙烯加热成熔融状态（加热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 105~115℃左右），塑料不会分解，无分解废气产生，但塑料原料在受热情况下，塑料中残存的未聚合的反应单体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采用美国环保局推荐数据 0.35kg/t 原料计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本项目聚乙烯用量约为 380t/a，则淋膜、复合 2 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133t/a，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有组织淋膜、复合 2 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1197t/a，收集的废气经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有组织淋膜、复合 2 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2t/a。 （2）调墨、印刷、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苯 本项目油墨用量 0.5t/a（挥发份含量为 45%，其中甲苯含量为 25%），稀释剂用量为 0.5t/a（挥发份含量为 100%），则调墨、印刷、烘干工序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725t/a（其中甲苯产生量为 0.125t/a），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有组织调墨、印刷、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6525t/a（其中有组织甲苯产生量为 0.1125t/a），收集的废气经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有组织调墨、印刷、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653t/a（其中有组织甲苯排放量为 0.0113t/a）。

（3）清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使用抹布蘸水对使用水性粘合剂的设备进行清洗，同时使用自来水对设备管路进行清洗，考虑到整个清洗过程残留的水性粘合剂量较小，同时水性粘合剂中挥发性成分较小，且本项目清洗工序时间较短，因此该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忽略不计，后续不再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使用抹布蘸稀释剂对印刷设备进行清洗，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P80,溶剂擦拭产污系数为 1000kg/吨-原料，本项目擦拭时稀释剂用量为 0.01t/a，则擦拭清洗时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1t/a，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有组织清洗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9t/a，收集的废气经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有组织清洗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09t/a。

本项目还会使用稀释剂对印刷机管道进行清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清洗时稀释剂用量约为 0.05t/a，其中约一半挥发形成有机废气，一半成为清洗废液由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则根据物料衡算，清洗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25t/a，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有组织清洗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25t/a，收集的废气经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有组织清洗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23t/a。

二、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复合 1、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淋膜、复合 2 工序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调墨、印刷、烘干工序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甲苯，清洗工序未被收集的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1）复合 1、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本项目使用的胶水主要为水性胶粘剂，参考《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中水性涂料含树脂时，游离单体按实测挥发比计入VOC_S，无实测数据时按水性乳液（树脂）质量的2%计，本项目水性胶粘剂无实测数据，因此参照水性涂料，VOC_S按照水性乳液的质量的2%计（其中苯乙烯含量按1%考虑），本项目

使用的水性胶粘剂树脂含量在45%~55%（本项目按55%考虑），同时本项目水性粘合剂使用量为80t/a，则复合1、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88t/a（其中苯乙烯产生量为0.44t/a）、产生速率为0.44t/h，根据《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因此本项目复合1、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直接经排气扇排出车间二外，无组织复合1、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量为0.88t/a（其中苯乙烯产生量为0.44t/a）。

本项目恶臭影响主要由挥发性有机物如苯乙烯等刺激性异味物质造成，以臭气浓度计，恶臭气味产生量因原辅材料使用类型、使用量、设备参数等而有较大差异，难以定量分析，本报告仅作定性分析。生产过程产生的恶臭废气会随着非甲烷总烃等废气一起无组织排放。本文引用张欢等在《恶臭污染评价分级方法》中基于韦伯-费希纳公式所建立的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的关系，将国外臭气强度 6 级法与我国《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结合（详见下表），该分级法以臭气强度的嗅觉感觉和实验经验为分级依据，对臭气浓度进行等级划分，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与臭气对应的臭气浓度限值表

分级	臭气强度（无量纲）	臭气浓度（无量纲）	嗅觉感受
0	0	1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1	23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阀值），认为无所谓
2	2	51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阀值），但感到很正常
3	3	117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4	265	有很强的气味，很反感，想离开
5	5	600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经勘察类比同类项目，对照北京环境监测中心提出的恶臭 6 级分级法，企业车间外基本不会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因此厂界臭气浓度约在 10（无量纲）左右。

（2）淋膜、复合2工序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淋膜、复合2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0.133t/a，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有组织淋膜、复合2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0.1197t/a，无组

织淋膜、复合2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133t/a，经排气扇排出生产车间一外，无组织淋膜、复合2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133t/a。

（3）调墨、印刷、烘干工序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甲苯

本项目调墨、印刷、烘干工序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725t/a（其中甲苯产生量为0.125t/a），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有组织调墨、印刷、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6525t/a（其中有组织甲苯产生量为0.1125t/a），无组织调墨、印刷、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725t/a（其中无组织甲苯产生量为0.0125t/a），经排气扇排出生产车间一外，无组织调墨、印刷、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725t/a（其中无组织甲苯排放量为0.0125t/a）。

（4）清洗工序未被收集的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擦拭清洗时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1t/a，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有组织清洗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9t/a，无组织清洗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1t/a，经排气扇排出生产车间一外，无组织清洗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1t/a。

本项目稀释剂清洗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25t/a，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有组织清洗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25t/a，无组织清洗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25t/a，经排气扇排出生产车间一外，无组织清洗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25t/a。

1.2、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汇总

本项点源调查汇总见表 4-1，面源调查汇总见表 4-2。

表 4-1　废气点源参数表

名称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m）	出口内径（m）	废气产生工序	废气量（m^3/h）	烟气温度（℃）	年排放时间（h）	排放工况
1#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21.612645472	31.832942658	15	0.4	淋膜、复合 2、调墨、印刷、烘干、清洗工序	8000	25	2000	连续排放

表 4-2　废气面源参数表

名称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高度（m）	年排放小时 h	排放工况
车间一	90	50	10	2000	连续排放
车间二	95	35	10	2000	连续排放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及达标分析见下表 4-3，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4-4。

表 4-3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名称	主要污染工序	排气量 m^3/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末端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状况			标执行准		排放时间 h/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1#排气筒	淋膜、复合2、调墨、印刷、烘干、清洗工序	8000	非甲烷总烃	50	0.402	0.8037	集气罩	90	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5	0.0402	0.0805	50	1.8	2000
	调墨、印刷、烘干工序		其中 甲苯	7	0.0563	0.1125					0.7	0.0057	0.0113	10	0.2	

表 4-4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面源面积(m^2)	高度(m)
淋膜、复合2、调墨、印刷、烘干、清洗工序	非甲烷总烃		车间一	0.0447	0.0893	排气扇	0.0447	0.0893	90×50	10
调墨、印刷、烘干工序	其中	甲苯		0.0063	0.0125		0.0063	0.0125		
复合1、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车间二	0.44	0.88	排气扇	0.44	0.88	95×35	10
	其中	苯乙		0.22	0.44		0.22	0.44		

	烯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10（无量纲）			

由上可知：本项目 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1#排气筒排放的甲苯可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在厂界可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臭气浓度在厂界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其中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边界可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1.3、废气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工况是指开、停车、检修的生产状况，本项目各台生产设备连续生产。根据企业提供工艺资料，企业每半年全厂停产进行设备检修一次，在检修期间同时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检修。在连续生产的工作时间里，一般不会安排额外的开停车，且本项目工艺在严格操作控制措施下受非正常工况影响较小。因此，一般来说本项目在非正常工况下导致废气处理设施效率降低了 50%，只要确保污染治理装置及收集装置运行正常的情况下，将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假定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此种情况下，废气处理装置的废气处理效率会有所降低，本次对废气处理效率以原效率的 50%计，非正常排放历时不超过 0.5h，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见表 4-5。

表 4-5　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末端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发生频次	执行标准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浓度	速率
			mg/m³	kg/h	t/a			mg/m³	kg/h	t/a		mg/m³	kg/h
1#排气筒	淋膜、复合2、调墨、印刷、烘干、清洗工序	非甲烷总烃	50	0.402	0.0004	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45	27.5	0.2211	0.0002	单次持续时间：0.5h 年发生频次：2次	50	1.8

	调墨、印刷、烘干工序	其中	甲苯	7	0.0563	0.00006		45	3.85	0.0309	0.00003		10	0.2

考虑到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增加较多，为防止非正常工况发生，废气治理设施需纳入生产设备保养维修制度，定期保养、检修。建设单位在运营过程中可安装压差计，定期检查并建立台账，一旦发现内外压差及风速过大，应立即停产并排查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原因，及时调整运行参数并维修废气处理装置。企业应采取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1）减少非正常工况出现的措施

①建设单位应加强各生产设备、环保设备、检测仪器仪表等的维护保养，制定日常检查方案并专人负责，确保设备正常、稳定运转。建立生产及环保设备台账记录制度，安排专人分别对各生产或环保设备的运行情况和检修情况进行记录，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减少发生故障或检修的频次；

②在项目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检测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检测废气净化设备的净化效率。建设单位应定期进行监测并建立台账，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应立即停产并检修。

（2）非正常工况下采取的环保措施

为避免非正常工况时对环境的污染影响，开工时先运行环保治理设施，后运行工艺生产设备；停工时先关闭工艺生产设备，后关闭环保治理设施，并尽量在停工时进行检修。废气处理设备检修期间应停止生产。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发生废气污染物异常排放时应立刻停止污染工段的作业，待异常事故处理完成后方可投入生产。

1.4、废气污染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1）使用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淋膜、复合 2、调墨、印刷、烘干、清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苯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附录 A 中表 A.1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处理挥发性有机物浓度的推荐可行技术为吸附+冷凝回收、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直接热力（催化）氧化、其

他；同时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中废气可行技术参考表，处理非甲烷总烃的推荐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因此本项目使用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淋膜、复合 2、调墨、印刷、烘干、清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苯是可行技术。

1.5、运营期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26—2022）等文件的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或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日常监测，本项目实施后，日常监测计划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甲苯	一年一次
厂界	非甲烷总烃、甲苯、苯乙烯、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车间一、车间二外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1.6、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质量状况分析，建设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本项目大气环境厂界 500m 范围存在海洪新村、江苏省启东中学、碧桂园·未来星荟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 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1#排气筒排放的甲苯可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在厂界可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臭气浓度在厂界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其中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边界可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本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保护造成不利影响，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污染工序和源强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设备冷却系统用水、清洗用水，产生的废水仅为生

活污水、清洗废水。

（1）生活用水及生活污水

本项目全厂共有职工 3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中“3.2.11 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L/（人•班）~50L/（人•班）”，本项目采用白班制，每班 30 人，则按每人生活用水 50L/d 计算，年工作时间为 250 天，则生活用水共需 375t/a，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300t/a，类比同类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为 COD：400mg/L、SS：350mg/L、NH_3-N：30mg/L、TP：4mg/L、TN：40mg/L，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启东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后排至长江。

（2）设备冷却系统用水

本项目部分设备需要使用间接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全厂冷却系统循环水量约为 3000t/a，补充水量约为循环水量 20%，则冷却系统补充水量约为 600t/a。

（3）清洗用水

本项目每天生产结束后，使用抹布沾取少量水对使用水性粘合剂的复合机进行擦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抹布沾取水量约为 0.05t/a，后续全部挥发损耗。

同时本项目还会使用自来水对使用水性粘合剂的设备管路进行清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清洗用水年循环水量约为 500t/a，类比同类项目，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30mg/L、SS：500mg/L，经絮凝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清洗用水补充水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20%，则清洗用水补充水量约为 100t/a。

2.2、水污染处理工艺及进出水水质

（1）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

化粪池工艺如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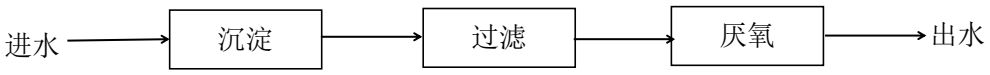

图 4-1　化粪池工艺流程图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经分解和澄清后的上层的

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下层沉淀的固化物（粪便等垃圾）进一步水解，最后做为污泥被清掏。生活污水 B/C 值比较高，可生化性好。本项目化粪池对污染物去除效率见下表 4-7。

表 4-7　　生活污水预处理效果表

来源	废水量 m^3/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接管浓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及去向	处理效率 %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00	COD	400	0.12	化粪池	COD	350	0.105	500	启东城市污水处理厂	12.5
		SS	350	0.105		SS	300	0.09	400		14.3
		NH_3-N	30	0.009		NH_3-N	30	0.009	45		0
		TP	4	0.0012		TP	4	0.0012	8		0
		TN	40	0.012		TN	40	0.012	70		0

（2）絮凝沉淀池处理清洗废水

絮凝沉淀池工艺流程图如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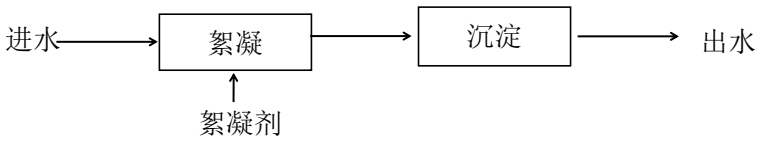

图 4-2　　絮凝沉淀池工艺流程图

絮凝：在废水中添加适量的混凝剂，使废水中 COD 和细微悬浮粒子脱稳，聚集、混凝。

沉淀：沉淀是利用水流中悬浮杂质颗粒向下沉淀速度大于水流流动速度或向下沉淀时间小于水流流出沉淀池的时间，从而使得絮凝物与水流分离的原理实现水的净化。

表 4-8　　絮凝沉淀池预处理效果表

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回用浓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及去向	处理效率 %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清洗废水	500	COD	30	0.015	絮凝沉淀池	COD	15	0.0075	50	回用于清洗工序	50
		SS	500	0.25		SS	50	0.025	/		90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 30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启东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其接管污水浓度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未列入其中的 NH_3-N、TP、TN 可以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池处理后可以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表 1 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不外排。

2.3、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使用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化粪池污水处理能力为 5t/d，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t/d，在化粪池处理能力范围内。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附录 A 中表 A.2 废水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处理生活污水的推荐可行技术为调节池、好氧生物处理、消毒、其他。因此本项目使用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是可行技术。

（2）使用絮凝沉淀池处理清洗废水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絮凝沉淀池处理能力约为 5t/d，本项目清洗用水产生量约为 2t/d，在絮凝沉淀池处理能力范围内。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对废水污染设施工艺的描述：“废水污染治理工艺分为一级处理（过滤、沉淀、气浮、其他）、二级处理（A/O、A^2/O、SBR、活性污泥法、生物接触氧化、其他）、深度处理（超滤/钠滤、反渗透、吸附过滤、蒸发结晶、其他）、其他”，因此本项目使用絮凝沉淀池处理清洗用水是可行技术。

2.4、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1）启东城市污水处理厂

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总规模 9 万 m^3/d，分三期建设。目前一、二期工程处理规模各 2.5 万 m^3/d 及三期工程处理规模 4 万 m^3/d 已建成并正式运行，现实际处理量约为 6.4 万 m^3/d，其中二期和三期正常运行。一、二期工程采用的工艺为厌氧池＋orbal 氧化沟工艺，服务范围为启东市主城区、开发区及城北工业区。污水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废水终经专管排入长江。三期工程采用的处理工艺为“A2/O+滤布滤池+紫外消毒”处理工艺，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终排至长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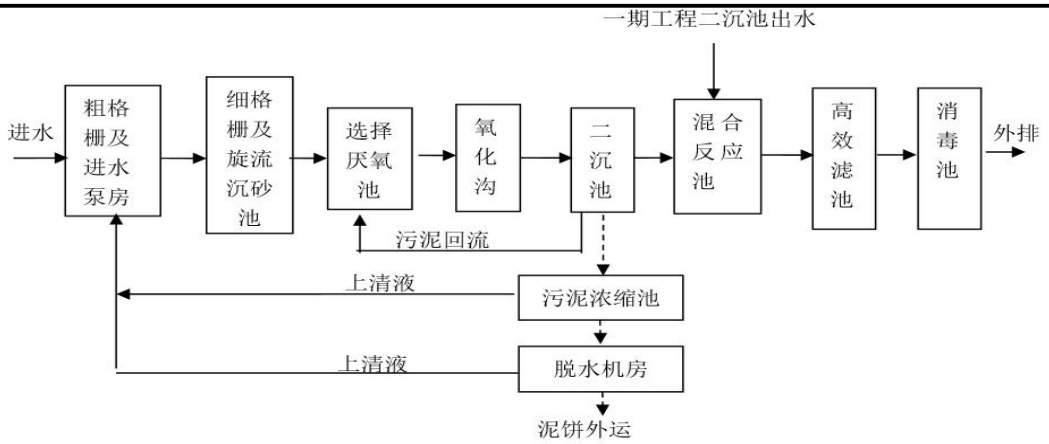

图 4-3　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工程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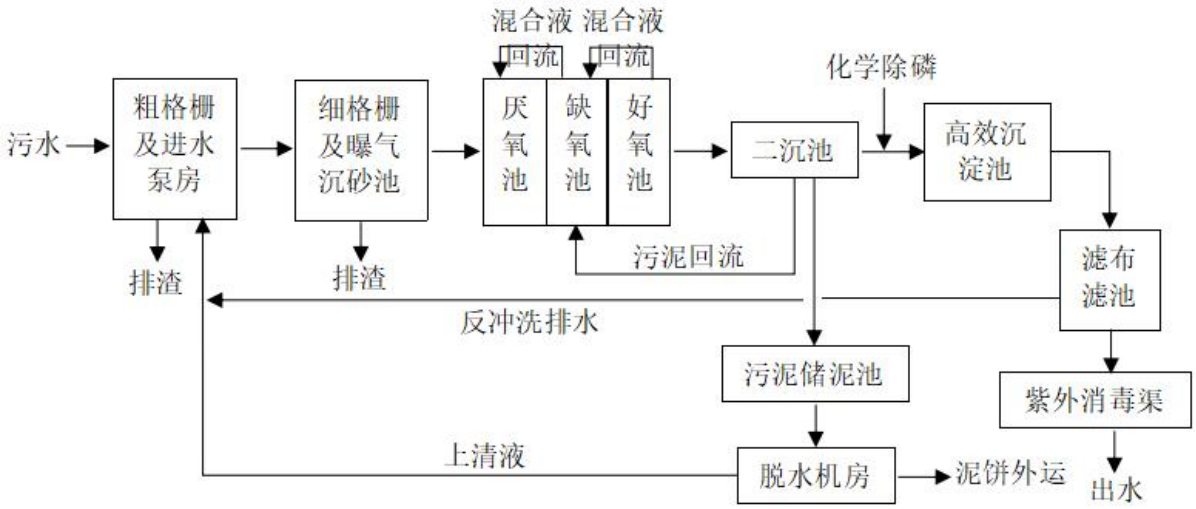

图 4-4　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工艺流程图

（2）接管范围

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收集范围为：一期工程服务的范围北至中央河，南至纬三路，西至大洪头河，东至惠阳河，服务面积 29.7km^2，包括主城区及开发区中心区域。二期工程服务的范围包括启东市主城区、开发区中心区域及城北工业区。三期工程服务范围东至建设路-中央路-惠阳路-紫薇路-丁仓港路，南至沿江一级公路-经一路，西至圩志线，北至华龙路。

本项目在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启东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目前已经建成，因此本项目废水接入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可行。

（3）接管时间

根据现场勘查，启东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污水厂目前已经建成投入运行，总排口设置在长江，在接管时间上满足。

（4）污水管网铺设

本项目厂区前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本项目所处位置处于主干管可接纳范围内。

（5）水量水质

根据规划，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规模约为 6.4 万 t/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1.2t/d，规划中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管处理本项目废水。建设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可以达到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污水处理厂后能得到有效治理，建设项目废水不会对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造成冲击。

因此，从服务范围、管网建设进度、接管水质水量的角度，本项目废水接入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2.5、废水排放信息汇总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TN	进入启东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WS001	化粪池	沉淀+过滤+厌氧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清洗废水	COD、SS			WS002	絮凝沉淀池	絮凝+沉淀	/	/	

表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	121.612760900	31.832461295	300	进入启东	间断排放，	7:30~14:30；	启东市城	COD	50
									SS	10
									氨氮	5

	1				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17:00~20:00	市污水处理厂	总磷	0.5
									TN	15

表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500
		SS		400
		NH_3-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45
		TN		70
		TP		8

表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改建、扩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新增日排放量/（t/d）	全厂日排放量/（t/d）	新增年排放量/（t/d）	全厂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350	0.00042	0.00042	0.105	0.105
		SS	300	0.00036	0.00036	0.09	0.09
		NH_3-N	30	0.000036	0.000036	0.009	0.009
		TP	4	0.0000048	0.0000048	0.0012	0.0012
		TN	40	0.000048	0.000048	0.012	0.01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05	0.105
		SS				0.09	0.09
		NH_3-N				0.009	0.009
		TP				0.0012	0.0012
		TN				0.012	0.012

2.6、运营期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26—2022）等文件的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或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废水污染物日常监测，本项目实施后，日常监测计划见下表 4-13。

表 4-13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流量、pH 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	一年一次
雨水总排口	COD、SS	一年一次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污染工序和源强分析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的运行，主要为复合机、淋膜机等，持续时间为白班制的 8 小时，设备单台噪声值可以达到 80~90 分贝。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情况详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车间二	复合机	3	80	减振、厂房隔声	20	15	1	15	65	2000	25	40	5
2	车间一	复合机	5	80		30	70	1	30	65		25	40	5
3		复卷机	2	85		30	65	1	30	70		25	45	5
4		淋膜机	1	80		30	60	1	30	65		25	40	5
5		印刷机	2	90		30	55	1	30	75		25	50	5
6		折边分切机	1	80		30	50	1	30	65		25	40	5

注：以车间西南角为原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北方向为 Y 轴。

3.2、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建议噪声措施：

建设项目的噪声设备主要为复合机、淋膜机等装置。拟采取的相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A 生产设备噪声控制措施

①建设项目噪声源单一，在采购设备时尽可能选用低噪音设备；提高机械设备装配精度，加强维护和检修，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

②生产设备设置在车间内并尽可能集中在厂房中间，底座均采用钢砼减振基座，通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能较好地降低噪声向外环境的辐射量，降噪效果可达到 25~30dB（A）以上；

③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往往增大，要经常进

行保养，加润滑油，减少磨擦力，降低噪声；

④风机设置隔声罩，安装消音器，底座采用钢砼减振基座，管道、阀门采取缓动及减振的挠性接口，并将风机设置在车间的远离厂界一侧，可有效降低风机噪声对厂界影响，降噪效果可达到 25~30dB（A）；

⑤根据生产工艺和操作等特点，采用隔声墙壁、隔声窗等措施隔离噪音，主要高噪声生产设备均置于室内操作，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隔声墙壁、隔声窗等建筑隔声量可达 5-10dB（A）。

B、工程管理措施

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建设方需加强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及工件搬运过程的管理，要求工人搬运时轻拿轻放（尤其是厂内运输操作），防止突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C、合理布局

建设项目在厂区总图设计上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尽可能将新增噪声设备集中布置、集中管理、远离办公区域和厂界；并在厂区周围设置绿化带进行吸声，尽量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2）噪声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A.2 基本公式及附录 B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计算：

$$L_p(r)=L_w+D_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做近似计算：

$$L_A\ (r) = L_A\ (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3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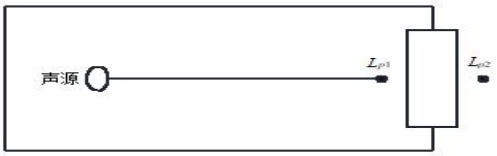

图 4-5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式中：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Q—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plij}\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式中：L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预测结果

经预测，各预测点最终预测结果(已考虑屏障隔声、建筑隔声、绿地隔声及环境因素等因素)见表 4-15。

表 4-15　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测点位		标准	贡献值		昼间			夜间		
点号	位名		昼间	夜间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1	东侧厂界	3	40	0	58	58	65	51	51	55
2	南侧厂界	3	45	0	58	58	70	51	51	55
3	西侧厂界	3	45	0	58	58	65	51	51	55
4	北侧厂界	3	40	0	58	58	65	51	51	55

注：厂界背景值参考《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中公开的监测数据。

由上可知，本项目投产后，厂界昼间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企业施行白班制，夜间不进行生产加工，夜间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3.3、运营期噪声排放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26—2022）等文件的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或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噪声排放日常监测，本项目实施后，日常噪声监测计划详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外 1m	噪声	每季度一次

综上所述，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运营期固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污染工序和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生活垃圾、废抹布、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沉渣。

不合格产品：本项目在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产品，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1t/a，由企业收集后委外资源化处置。

废边角料：本项目在分切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边角料，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t/a，由企业收集后委外资源化处置。

生活垃圾：本项目全厂共有职工 30 人，年工作时间为 25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3.75t/a，由环卫公司清运。

废抹布：本项目在清洗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抹布，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清洗废液：本项目使用稀释剂对印刷机管道进行清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清洗时稀释剂用量约为 0.05t/a，其中约一半挥发形成有机废气，一半成为清洗废液，则根据物料衡算，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0.025t/a，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包装桶：本项目水性粘合剂用量为 80t/a、油墨用量为 0.5t/a、稀释剂用量为

0.56t/a，包装规格均为 50kg/桶，则产生废包装桶约 1622 个/a，每个包装桶质量约为 1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1.622t/a，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活性炭：活性炭更换周期公式为：

$T=m\times s\div（c\times 10^{-6}\times Q\times t）$

T—更换周期，天，本项目按 90 天计；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取值按 20%考虑；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3，本项目取值为 45；

Q—风量，单位 m^3/h，本项目取值 8000；

t—运行时间，单位 h/d，本项目取值为 8。

经计算，单套装置活性炭的用量 m 取值约为 1296kg/a，本项目设置的活性炭箱单套装置填充量以 1.3t 考虑，更换周期为 3 个月，因此企业活性炭用量约为 5.2t/a，本项目活性炭需吸附非甲烷总烃约 0.7232t/a，则废活性炭产生总量约为 5.9232t/a，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沉渣：本项目絮凝沉淀池 SS 处理量约为 0.225t/a，污泥含水率约为 70%，则沉渣产生量约为 0.75t/a，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固废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不合格产品	检验	固	牛皮纸等	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边角料	分切	固	牛皮纸等	1	√	—	
3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食余、办公垃圾	3.75	√	—	
4	废抹布	清洗	固	抹布	0.01	√	—	
5	清洗废液	清洗	液	稀释剂、水等	0.025	√	—	
6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	金属	1.622	√	—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5.9232	√	—	
8	沉渣	废水处理	固	SS	0.75	√	—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危险废物鉴别方法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要求对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废物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固废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拟采取处理方式
1	不合格产品	检验	固	牛皮纸等	1	一般固废	SW17	900-005-S17	委外资源化处置
2	废边角料	分切	固	牛皮纸等	1		SW17	900-005-S17	
3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食余、办公垃圾	3.75		SW64	900-099-S64	环卫清运
4	废抹布	清洗	固	抹布	0.01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	清洗废液	清洗	液	稀释剂	0.025		HW12	264-013-12	
6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	金属	1.622		HW49	900-041-49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5.9232		HW49	900-039-49	
8	沉渣	废水处理	固	SS	0.75		HW13	265-104-1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4-19。

表 4-1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清洗	固	抹布	有机物	每周	T/In	使用密封塑胶桶暂存于危废固废仓库，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2	清洗废液	HW12	264-013-12	0.025	清洗	液	稀释剂	有机物	每周	T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9232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有机物	每季度	T	
4	沉渣	HW13	265-104-13	0.75	废水处理	固	SS、水	树脂	每月	T	
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622	原料使用	固	金属	有机物	每天	T/In	暂存于危废固废仓库，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4.2、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4.2.1、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 贮存场、填埋场的防洪标准应按重现期不小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位设计，国家已有标准提出更高要求的除外。

② 贮存场和填埋场一般应包括以下单元：

a) 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

b) 雨污分流系统；

c) 分析化验与环境监测系统；

d) 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

e) 地下水导排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根据具体情况选择设置）。

③ 贮存场及填埋场渗滤液收集池的防渗要求应不低于对应贮存场、填埋场的防渗要求

④贮存场除应符合本标准规定污染控制技术要求之外，其设计、施工、运行、封场等还应符合相关行政法规规定、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⑤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⑥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⑦贮存场、填埋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⑧易产生扬尘的贮存或填埋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本项目拟在车间一内新建 1 个建筑面积为 5m^2 的一般工业固废仓库，本项目生活垃圾基本做到日产日清，不会占用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2t/a，约 3 个月转运一次，则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量为 0.5t，厂区内一般固废仓库储存能力约为 5t，可满足本次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求。

4.2.2、危险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4.2.2.1、危险固废存储要求

本项目危险固废应尽快送往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危废贮存场所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

求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②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③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

效的材料。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④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⑤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⑥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本项目危废存在密闭容器内，存储期间无 VOC 逸散，因此不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⑦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

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⑧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本项目拟在车间一内新建一个建筑面积 10m^2 的危险固废仓库，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地震、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频发带，也不存在洪水淹没的情况，离周边水体有一定的距离，因此危废仓库的选址合理。

本项目危险固废仓库危险废物贮存一览表详见下表 4-20。

表 4-14　建设项目全厂危废仓库危险废物贮存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废周期	转运周期	转运周期内最大贮存量 t	存储容器	存储容器个数（个）	单个容器占地面积（m^2）	所需存储面积（m^2）
1	废抹布	0.01	每周	每季度	0.0025	50kg 包装桶	1	0.04	0.04
2	清洗废液	0.0025	每周	每季度	0.000625	50kg 包装桶	1	0.04	0.04
3	废活性炭	5.9232	每季度	每季度	1.4808	200kg 包装桶	8	0.4	3.2
4	废包装桶	1.622	每天	每月	0.136	本身	136	0.04	5.44

						（50kg包装桶）			
5	沉渣	0.75	每月	每季度	0.1875	200kg包装桶	1	0.4	0.4
合计									9.1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新建的10m^{2}危险固废仓库能够满足固废存储需求。

4.2.2.2、运输过程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危废采用密闭胶桶贮存和运输，废包装桶加盖密封贮存和运输。危废在运输过程中使用专业危废运输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过程采取跑冒滴漏防治措施，发生散落概率极低。当发生散落时，可能情况有：①胶桶整个掉落，但胶桶未破损，司机发现后，及时返回将胶桶放回车上，由于胶桶未破损，没有废物泄漏出来，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②胶桶整个掉落，但胶桶由于重力作用，掉落在地上，导致胶桶破损或盖子打开，废物散落一地，基本不产生粉尘和泄漏，司机发现后，及时采用清扫等措施，将废物收集后包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危废在运输过程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危险废物外运处置过程中，使用专业危废运输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过程采取跑冒滴漏防治措施，发生散落概率极低。如果发生散落、泄漏，可能污染运输沿途环境，若下渗或泄漏进入土壤或地下水，将会造成局部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因此在运输过程中需加强管理。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危废发生散落、泄漏事故的概率极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2.3、委托处置影响分析

企业已与南通海之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因此，本项目危险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符合环保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运营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途径主要为废气污染物通过降水、扩散和重力作用降落至地面，渗透进入土壤，进而污染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液体物料、废水输送及

处理过程中发生跑冒滴漏，渗入土壤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储存过程中渗出进入土壤，危害土壤环境和地下水。

5.2、分区防控要求及相应的防控措施

本项目根据厂区布设情况设置防渗区域，本项目办公楼等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其防控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原料仓库、印刷区、危险固废仓库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其防控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本项目防控措施如下：

①不在地下设置危化品输送管线。

②在储存原料的仓库应做防渗漏处理，以确保任何物质的泄漏能被回收，从而防止环境污染。

③危险固废在厂内暂存期间，使用防渗漏防腐蚀的桶或袋包装后存放，存放场地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流失措施，以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④危废仓库、原料仓库等应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同时应加强管理，及时发现、回收和处理泄漏的物料；固废产生后应及时综合利用、处置，减少在车间内堆放的时间和数量。

⑤加强车间生产管理和自动化控制，减少跑冒滴漏及非正常工况事件的发生。

⑥污水收集管网及其他可能有物料或废水泄漏的区域应做好管线及水池的防渗漏、防腐蚀处理，并应做闭水试验。

5.3、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26—2022）等文件的要求，该类指南未对地下水和土壤的跟踪监测计划做出明确要求，因此本项目暂不设置地下水及土壤跟踪监测计划。

6、生态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应明确保护措施”。本项目位于启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生态环境

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7.1、环境风险临界量判定

根据《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对风险源进行识别，本项目新增的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主要为甲苯、乙酸乙酯、丁酮、苯乙烯及危险固废等。

表 4-21　环境风险物质情况统计表

名称		厂内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 Qi（t）	q/Q
水性粘合剂	苯乙烯	0.044	10	0.0044
油墨	丁酮	0.005	10	0.0005
	乙酸乙酯	0.005	10	0.0005
	甲苯	0.0125	10	0.00125
稀释剂	乙酸乙酯	0.05	10	0.005
废抹布		0.0025	50	0.00005
清洗废液		0.000625	50	0.0000125
废活性炭		1.4808	50	0.029616
废包装桶		0.136	50	0.00272
沉渣		0.1875	50	0.00375
合计				0.0477985

因此本项目 q/Q 之和为 0.0477985 小于 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不用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7.2 影响途径

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转移途径和影响方式具体见表 4-22。

表 4-22　环境风险类型、转移途径和影响方式表

风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废气处理装置	生产废气	泄漏、火灾/爆炸	物料泄漏后进入地表水、土壤或挥发进入大气，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进入地表水、土壤或大气	对地表水、土壤、大气可能造成污染
生产车间	水性粘合剂、油墨、稀释剂等	泄漏、火灾/爆炸	物料泄漏后进入地表水、土壤或挥发进入大气，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进入地表水、土壤或大气	对地表水、土壤、大气可能造成污染

7.3 风险防范措施

7.3.1、风险物质储运风险防范措施

（1）采购危险化学品时，应到已获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进行采购，并要求供应商提供技术说明书及相关技术资料；采购人员必须进行专业培训并取证。

（2）危险品原料的装卸运输应执行《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JT618-2004）、《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JT617-2004）、《机动车辆安全规范》（GB10827-1989）、《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GB4387-2008）等中的相关规定。

（3）危险品原料的运装应委托有承运资质的运输单位承担；承担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人员、车辆等必须应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行车路线必须事先经当地公安交通部门批准，并制定路线和事件运输，不可在繁华街道行驶和停留；要悬挂“危险品”（“剧毒品”） 标志。

（4）对于运输车辆驾驶人员应该了解运载物品的属性，并应具备基本的救护常识，在发生意外泄漏、燃烧、爆炸等事故的情况下，可以根据救护要求立即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及时向当地部门报告。

（5）禁止超装、超载，禁止混装不相容类别的危险化学品。

（6）根据不同物料，配备相应的吸附、覆盖、消除材料，用于应急处理。

（7）应确保仓储条件如通风、温度、湿度、防日晒等良好，仓储区域应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严禁各类火种。

7.3.2、风险物质遇明火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1）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已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

（2）生产车间的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的规范设计要求。

（3）根据生产装置的特点，应在生产车间按物料性质和人身可能意外接触到有害物质而引起烧伤、刺激或伤害皮肤的区域内，设置紧急淋浴和洗眼器，并加以明显标记；并应在装置区设置救护箱；工作人员应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4）各生产工艺应尽量选用成熟的生产工艺和条件，并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设计

规范的要求委托具有成熟经验的专业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减少工艺设计过程中设计不合理的情况。

（5）公司应加强对员工的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

（6）企业应安排专门人员对生产过程中的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密切注意各类装置易发生事故的部位，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与维修保养。

（7）火灾、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安全管理中应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8）根据新增构筑物的不同环境特性，应选用防腐、防水、防尘的电气设备，并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和接地保护。

（9）在生产车间内应选用了防爆型电气、仪表及通信设备；所有可能产生爆炸危险和产生静电的设备及管道均应设有防静电接地设施；装置区内建、构筑物的防雷保护应按《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设计；不同区域的照明设施将根据不同环境特点，应选用防爆、防水、防尘或普通型灯具。

（10）应建立健全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区、贮存区附近应严禁明火。工作人员应定时在生产区、贮存场所进行检查巡逻。应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17）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在生产车间、原料存储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抗溶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应设置紧急防火通道和火灾疏散安全通道，在事故发生时可以地进行救灾疏散，减少火灾事故损失。

（11）生产车间等区域应设置手动火灾报警按钮，装置内重点部位应设有感温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火灾报警系统、自动烟雾警报装置等。

（12）生产场所应当有两个以上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疏散门向外开启，通道确保畅通。

7.3.3、风险物质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1）应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应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

常运转。

（2）管理员应经常查看风险物质储存点，防止泄漏等现象的发生。

综上所述，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管理的条件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8、电磁辐射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9、“三同时”验收

表 4-23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数量、规模）	验收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1#排气筒	淋膜、复合2、调墨、印刷、烘干、清洗工序	非甲烷总烃		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满足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标准	10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调墨、印刷、烘干工序	甲苯			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无组织	车间一	淋膜、复合2、调墨、印刷、烘干、清洗工序	非甲烷总烃		排气扇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在厂界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臭气浓度在厂界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边界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1	
			调墨、印刷、烘干工序	其中	甲苯				
		车间二	复合1、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排气扇		1	
				其中	苯乙烯				

			臭气浓度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TP	化粪池	其接管污水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未列入其中的 NH_3-N、TP、TN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3
	清洗废水		COD、SS	絮凝沉淀池	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表 1 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不外排	5
噪声	噪声设备		噪声	高噪声设备减振隔声设施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5
固废	垃圾桶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固废零排放	15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固废	新建一般固废仓库 5m²		
	危险固废仓库		危险固废	新建危险固废仓库 10m²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管网铺设		/	/
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属于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无需平衡总量			/
大气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
环保投资合计						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h>内容
要素</th><th colspan="2">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h><th colspan="3">污染物项目</th><th>环境保护措施</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5">大气环境</td><td rowspan="2">有组织</td><td rowspan="2">1#排气筒</td><td>淋膜、复合 2、调墨、印刷、烘干、清洗工序</td><td colspan="2">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2">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d><td>满足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td></tr>
<tr><td>调墨、印刷、烘干工序</td><td colspan="2">甲苯</td><td>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td></tr>
<tr><td rowspan="3">无组织</td><td>车间一</td><td>淋膜、复合 2、调墨、印刷、烘干、清洗工序</td><td colspan="2">非甲烷总烃</td><td>排气扇</td><td rowspan="3">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在厂界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臭气浓度在厂界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边界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td></tr>
<tr><td>车间一</td><td>调墨、印刷、烘干工序</td><td>其中</td><td>甲苯</td><td>排气扇</td></tr>
<tr><td>车间二</td><td rowspan="2">复合 1、烘干工序</td><td colspan="2">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2">排气扇</td></tr>
<tr><td>其中</td><td>苯乙烯</td></tr>
<tr><td>地表水环境</td><td colspan="2">生活污水</td><td colspan="3">COD、SS、氨氮、总氮、TP</td><td>化粪池</td><td>其接管污水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未列入其中的 NH_3-N、TP、TN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td></tr>
</table>

	清洗废水	COD、SS	絮凝沉淀池	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表1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不外排
声环境	高噪声设备	噪声	高噪声设备减振隔声设施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委外资源化处置，危险固废暂存于危险固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根据厂区布设情况设置防渗区域，本项目办公楼等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其防控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原料仓库、印刷区、危险固废仓库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其防控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本项目防控措施如下： ①不在地下设置危化品输送管线。 ②在储存原料的仓库应做防渗漏处理，以确保任何物质的泄漏能被回收，从而防止环境污染。 ③危险固废在厂内暂存期间，使用防渗漏防腐蚀的桶或袋包装后存放，存放场地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流失措施，以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④危废仓库、原料仓库等应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同时应加强管理，及时发现、回收和处理泄漏的物料；固废产生后应及时综合利用、处置，减少在车间内堆放的时间和数量。 ⑤加强车间生产管理和自动化控制，减少跑冒滴漏及非正常工况事件的发生。 ⑥污水收集管网及其他可能有物料或废水泄漏的区域应做好管线及水池的防渗漏、防腐蚀处理，并应做闭水试验。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风险物质储运风险防范措施** （1）采购危险化学品时，应到已获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进行采购，并要求供应商提供技术说明书及相关技术资料；采购人员必须进行专业培训并取证。 （2）危险品原料的装卸运输应执行《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JT618-2004）、《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JT617-2004）、《机动车辆安全规范》（GB10827-1989）、《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GB4387-2008）等中的相关规定。 （3）危险品原料的运装应委托有承运资质的运输单位承担；承担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人员、车辆等必须应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行车路线必须事先经当地公安交通部门批准，并制定路线和事件运输，不可在繁华街道行驶和停留；要悬挂“危险品”（“剧毒品”） 标志。 （4）对于运输车辆驾驶人员应该了解运载物品的属性，并应具备基本的救护常识，在发生意外泄漏、燃烧、爆炸等事故的情况下，可以根据救护要求立即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及时向当地部门报告。 （5）禁止超装、超载，禁止混装不相容类别的危险化学品。 （6）根据不同物料，配备相应的吸附、覆盖、消除材料，用于应急处理。 （7）应确保仓储条件如通风、温度、湿度、防日晒等良好，仓储区域应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严禁各类火种。 **2、风险物质遇明火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1）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已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 （2）生产车间的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的规范设计要求。 （3）根据生产装置的特点，应在生产车间按物料性质和人身可能意外接触到有害物质而引起烧伤、刺激或伤害皮肤的区域内，设置紧急淋浴和洗眼器，

并加以明显标记；并应在装置区设置救护箱；工作人员应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4）各生产工艺应尽量选用成熟的生产工艺和条件，并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设计规范的要求委托具有成熟经验的专业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减少工艺设计过程中设计不合理的情况。

（5）公司应加强对员工的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

（6）企业应安排专门人员对生产过程中的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密切注意各类装置易发生事故的部位，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与维修保养。

（7）火灾、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安全管理中应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8）根据新增构筑物的不同环境特性，应选用防腐、防水、防尘的电气设备，并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和接地保护。

（9）在生产车间内应选用了防爆型电气、仪表及通信设备；所有可能产生爆炸危险和产生静电的设备及管道均应设有防静电接地设施；装置区内建、构筑物的防雷保护应按《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设计；不同区域的照明设施将根据不同环境特点，应选用防爆、防水、防尘或普通型灯具。

（10）应建立健全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区、贮存区附近应严禁明火。工作人员应定时在生产区、贮存场所进行检查巡逻。应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17）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在生产车间、原料存储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抗溶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应设置紧急防火通道和火灾疏散安全通道，在事故发生时可以地进行救灾疏散，减少火灾事故损失。

（11）生产车间等区域应设置手动火灾报警按钮，装置内重点部位应设有感温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火灾报警系统、自动烟雾警报装置等。

（12）生产场所应当有两个以上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疏散门向外开启，通道确保畅通。

3、风险物质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1）应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应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2）管理员应经常查看风险物质储存点，防止泄漏等现象的发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1、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在所选地点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南通海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规模、布局、工艺流程及与此对应的排放基础上得出的，如果布局、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南通海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805	0	0.0805	+0.0805
		其中	甲苯	0	0	0	0.0113	0	0.0113	+0.011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9693	0	0.9693	+0.9693
		其中	苯乙烯	0	0	0	0.44	0	0.44	+0.44
			甲苯	0	0	0	0.0125	0	0.0125	+0.0125
废水		废水量		0	0	0	300	0	300	+300
		COD		0	0	0	0.105	0	0.105	+0.105
		SS		0	0	0	0.09	0	0.09	+0.09
		NH_3-N		0	0	0	0.009	0	0.009	+0.009
		TP		0	0	0	0.0012	0	0.0012	+0.0012
		TN		0	0	0	0.012	0	0.012	+0.012
一般工业固废		不合格产品		0	0	0	1	0	1	+1
		废边角料		0	0	0	1	0	1	+1
		生活垃圾		0	0	0	3.75	0	3.75	+3.75
危险固废		废抹布		0	0	0	0.01	0	0.01	+0.01
		清洗废液		0	0	0	0.025	0	0.025	+0.025
		废包装桶		0	0	0	1.622	0	1.622	+1.622
		废活性炭		0	0	0	5.9232	0	5.9232	+5.9232
		沉渣		0	0	0	0.75	0	0.75	+0.75

附件

附件一　备案证
附件二　营业执照
附件三　法人身份证
附件四　土地证
附件五　现有项目登记表、排污许可登记证明文件
附件六
附件七
附件八　油墨、水性粘合剂 MSDS
附件九　项目承诺书
附件十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十一　环评委托书
附件十二　申请书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启数据备〔2025〕586号

项目名称：	高端复合贴面牛皮纸改建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南通海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506-320681-89-01-928753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_启东市 启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凯旋路288号	**项目总投资：**	2000万元
建设性质：	改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5

建设规模及内容： 高端复合贴面牛皮纸改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建筑。高端复合贴面牛皮纸生产总产能不增加（年8000万米）。主要原辅材料为牛皮纸、水性粘合剂、铝箔、聚乙烯、氢氧化铝、油墨等。主要工艺为贴面、淋膜、上胶、复合、印刷、烘干、切割、收卷、检验、包装、出厂 ，其中贴面、淋膜、上胶、复合、印刷、烘干为本次改建工艺。主要新增设备为复合机、复卷机、淋膜机、印刷机、折边机等25台套。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启东市数据局

2025-06-18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 https://tzxm.fzggw.jiangsu.gov.cn网站查询

编号 3206816662021101201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730124013 8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南通海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经营范围　铝箔复合材料、纸塑复合材料、玻璃棉制品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07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1年07月27日至******

住　　所　启东经济开发区海洪工业区凯旋路288号

登记机关　启东市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10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 名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年 月 日
住 址
公民身份号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启东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启 国用（2009 ）第 1105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南通海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座　　落	启东市汇龙镇大洪村			
地　　号	01-63-(007)-058	图　　号		24.00-68.00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21)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6年11月19日
使用权面积	21162.00 M²	其中	独用面积	21162.00 M²
			分摊面积	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启东市人民政府 （章）

2009 年 月 日

启 国用（2014）第 0064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南通海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座　　落	启东市汇龙镇大洪村6组			
地　　号	01-63-(007)-098	图　　号		3524.00-368.5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221）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1年5月25日
使用权面积	4927.00 M^2	其中	独用面积	4927.00 M^2
			分摊面积	M^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启东市人民政府 （章）

2014 年 3 月 14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18-03-05

项目名称	年加工8000万米复合贴面牛皮纸系列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启东经济开发区海洪工业区凯旋路288号	建筑面积(㎡)	14000
建设单位	南通海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陈卫
联系人	陈卫	联系电话	13901466616
项目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8-04-01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29 纸制品制造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利用原有厂房，购置牛皮纸复合机10台，复卷机4台。主要原辅材料有牛皮纸、白卡纸、玻纤纱、低密度聚乙烯与聚丙烯丝、铝箔等。主要工艺有牛皮纸+聚乙烯丝进入牛皮纸复合机复合，后经复卷机复卷，分切，收卷成品。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水 生活污水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生活污水采取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措施后通过市政管网排放至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承诺：南通海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陈卫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南通海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陈卫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83206810000002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681730124013800 1W

排污单位名称：南通海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启东经济开发区海洪工业区凯旋路2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730124013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6月24日

有 效 期：2025年06月24日至2030年06月2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安全資料表

TRINSEO (HONG KONG) LIMITED

化學品名稱: Latex DL 395PA

發行日期: 14.01.2022
打印日期: 09.02.2023

TRINSEO (HONG KONG) LIMITED 鼓勵並希望您能閱讀和理解整份 SDS，該文件包括了重要的信息。我們希望您能遵從該文件給出的預防措施，除非你的使用條件需要其他更合適的方法或措施。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 Latex DL 395PA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
鑑定了的多種用途: 工業用途。 主要用於接合劑。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TRINSEO (HONG KONG) LIMITED
40-50 TSING YI ROAD
TSING YI ,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客戶連繫號碼: +603 7965 53 19
SDSQuestion@trinseo.com

緊急聯絡電話
24-小時緊急聯繫信息: +(1)-703-741-5970
當地緊急聯繫信息: 800-968-793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
根據化學品分類及標識的全球協調體系(GHS)，該產品是非有害品。

其他危害
無數據資料

三、 成分辨識資料

本品是混合物。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CASRN	濃度或濃度範圍
苯乙烯 /丁二烯聚合物	保密	>= 45.0 - <= 55.0 %
氢氧化铝		7.5%
硼酸锌		2.5%
碳酸钙		10%

水	7732-18-5	>= ２５.0 - <= ３５.0 %

四、急救措施

必要的急救措施描述
一般的建議:
如存在接觸的可能性，請參見第八項中特定的個人防護裝備。

吸入: 把人移到新鮮空氣中，保持舒適的呼吸；諮詢醫生。

皮膚接觸: 用大量的水沖洗。

眼睛接觸: 用水徹底沖洗眼睛數分鐘。若配戴隱形眼鏡，沖洗 1－2 分鐘後摘下，並繼續沖洗數分鐘。如果眼部出現不適症狀，請諮詢醫生，最好諮詢眼科醫生。

食入: 不需要進行醫療急救處理。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
除急救措施所描述的資訊（上述）及需要立即醫療關注和特殊處理的指示（下述）外，任何其他的重要症狀和影響都記錄在第十一項：毒理學信息。

及時的醫療處理和所需的特殊處理的説明和指示
對醫師之提示: 沒有特定的解毒劑。 對暴露後的治療，應著重在患者的臨床症狀及症狀的控制。

五、滅火措施

滅火介質

適用滅火劑: 要熄滅本產品的可燃殘渣，可使用水霧、二氧化碳、乾粉滅火器或者泡沫滅火器。.

不適用的滅火劑: 未見報導。.

源於此物質或混合物的特別的危害

危害燃燒產物: 在著火的情況下，本產品的某些成分會分解。煙霧中可能含有未經確認的毒性和/或刺激化合物。. 燃燒產物可能包括但並不僅限於：. 二氧化碳。. 一氧化碳。. 濃煙。. 有機化合物。.

特殊火災和爆炸危害: 在水揮發完畢之前本物質不會燃燒。殘渣可燃燒。. 燃燒時，乾燥的產品產生濃密的黑煙。.

給消防員的建議

特殊滅火程序: 勿讓人群接近。隔離火源，閒人免入。. 要熄滅本產品的可燃殘渣，可使用水霧、二氧化碳、乾粉滅火器或者泡沫滅火器。.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 穿上正壓、自攜式空氣呼吸器和消防衣（包括消防頭盔、外套、長褲、靴子和手套）。. 如果沒有防護裝備可供使用或沒有使用防護裝備，請在防護區域內或保持安全距離滅火。.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 使用合適的安全設備。進一步資訊請參考第八項－暴露預防措施。

環境注意事項: 防止其流入土壤、溝渠、下水道、排水溝和/或地下水系。參見第十二項－生態資料。

清理方法: 如可能，須將洩漏的物質回收。 如無法復原，採用適當的清潔方法。 以下列材料吸收：粘土。 沙子。 鋸屑。 蛭石。 用適當並貼有標籤的容器收集。 可在污染區的最後一道清潔步驟時使用水。 清潔用水應根據當地法規要求進行處置。 進一步資訊請參見第十三項－廢棄處置方法。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安全操作的注意事項: 避免長期或反覆接觸皮膚。 請參見第八項 - 暴露控制和個人防護。

安全儲存注意事項: 在 4.4°C (40°F) 和 43.3°C (110°F)之間儲存。在 0°C(32°F)受凍會凝固。長時間儲存時，材料會有黴味。已知無安全性問題。

八、暴露預防措施

控制參數

如果有暴露容許濃度值，則列在下面。如果沒有列出暴露容許濃度值，則表示無適用的參考數值。

暴露控制

工程控制: 採取局部排風或其它工程控制手段來保持空氣中的濃度在規定的暴露限值以下。如果沒有現行的暴露限值或規定值可供參考，對於大多數操作情況而言，一般的通風條件即能滿足要求。 某些操作可能需要局部排氣通風。

個人防護設備

眼／面防護: 使用安全眼鏡(帶有側面防護)。 安全眼鏡(帶有側面防護)應與 EN166 規定相符或相當。

皮膚保護

手部防護: 長期或頻繁反覆接觸時,使用適合此物質的化學防護手套。 根據 EN374 標準抗化學物質手套分類：抗化學物質和微生物的保護性手套。 優先選用的手套防護原料包括： 氯化聚乙烯。 聚乙烯 乙基乙烯醇覆膜 ("EVAL")。 聚氯乙烯 ("PVC" 或 "vinyl")。 Viton（一種氟橡膠） 合適的手套防護原料包括： 丁基橡膠。 天然橡膠（「乳膠」）。 氯丁橡膠。 丁腈/聚丁橡膠 ("nitrile" or "NBR")。 避免下列物質

製成的手套： 聚乙烯醇（"PVA"）。 接觸時間延長或反覆接觸時，推薦使用第 4 級或更高級（依據 EN374 標準破出時間大於 120 分鐘）的防護性手套。 如僅短暫接觸，推薦使用第 1 級或更高級（根據依據 EN374 標準破出時間大於 10 分鐘）的防護性手套。 只有手套的厚度不是一個很好的來衡量手套對化學物質的防護基準的指標，因為該防護基準指標還需高度依賴於手套材質的具體成分。手套的厚度必須，取決於模式和材料類型，對於長期和經常接觸化學物質的模式，通常厚度要超過 0.35 毫米以提供足夠的保護。作為一般規則的例外情況，大家比較熟悉的是多層層壓手套，在厚度小於 0.35 毫米時也可以提供長期保護。其他手套材料在厚度小於 0.35 毫米時只有在短暫接觸的情況下預期能夠提供足夠的防護。 注意：為了特別的應用和使用時期在工作場所中選擇特定的手套時，應考慮所有與工作場所相關的因素，例如，但不限於：可能要處理的其他化學品、物理性防護（割/刺保護、操作靈活、熱防護）、身體對手套材料可能的反應以及手套供應商提供的使用說明及規格。

其它的保護: 穿潔淨長袖護身衣。

呼吸防護: 當有可能超過暴露限值要求或規定值時，應當穿戴呼吸保護裝置。如沒有適用的暴露限值或規定值，當出現不良反應如呼吸刺激或感覺不適，或者經風險評估證明有危害存在時，都應當穿戴呼吸保護裝置。 在含霧滴之空氣中，需使用經認證的抗粉塵呼吸防護具。使用下面經 CE 認證的空氣濾清式呼吸防護具：顆粒過濾器，P2 型（符合標準 EN 143）。

九、 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	
物質狀態	乳液
顏色	白色
氣味	特性
嗅覺閾值	無試驗數據可獲得
pH 值	5.0 - 8.0 *估計*
熔點／熔點範圍	0 °C *文獻*（水）
凝固點	0 °C *文獻*（水）
沸點 (760 mmHg)	100 °C *文獻* (按水來算)
閃火點（測試方法）	**閉杯** *不適用* 水基產品
揮發速率（乙酸丁酯=1）	與水類似
易燃性（固體、氣體）	不適用
爆炸下限	無試驗數據可獲得
爆炸上限	無試驗數據可獲得
蒸氣壓	17.5 mmHg 在 20 °C *文獻* （水）
蒸氣密度(空氣=1)	0.6 *文獻* 水蒸氣
密度（水=1）	0.95 - 1.10 *估計*
水溶性	*視覺的* 完全混溶
辛醇／水分配係數	無數據資料

自燃溫度	*不適用* 水基產品
分解溫度	無試驗數據可獲得
動黏度	< 500 cSt *估計*
爆炸特性	無 *基於結構分析的評估*
氧化特性	無 *基於結構分析的評估*
分子量	從技術上無法確定分子量

請注意：上述物理資料為代表數值，不應作為該產品之規格。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反應性: 正常使用的條件下未見有危險反應。

安定性: 在建議的儲存條件下穩定。請參見第七欄位-儲存。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不會發生聚合反應。

應避免之狀況: 如果冷凍能凝固。 乾燥的樹脂可燃。

應避免之物質: 加入化學品如酸或者多價金屬鹽，可能會導致絮凝現象。

危害分解物: 分解之產品取決於溫度、空氣和其它物質的存在。. 二氧化碳。. 一氧化碳。. 有機化合物。.

十一、毒性資料

當這樣的信息可取得時，毒理學信息會在本章節出現。

急性毒性（代表短期暴露，具有即刻效應 -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不會產生慢性/延遲效應）

急性吞食毒性
如果吞嚥，毒性很低。 少量吞食應不會產生有害影響。

對於此類物質:
LD50, 大鼠, > 5,000 mg/kg

成份訊息：

<u>苯乙烯 /丁二烯聚合物</u>
單一劑量口服半數致死劑量(LD50)尚未測定。

急性皮膚毒性
皮膚長時間接觸不大可能達到有害吸收劑量。

對於此類物質:

LD50, 大鼠, > 2,000 mg/kg

成份訊息：

苯乙烯 /丁二烯聚合物
皮膚 50%致死劑量(LD50)尚未測定。

急性吸入毒性
單次性蒸氣暴露預計不會有不良反應。 霧滴可能引起對上呼吸道（鼻子和喉嚨）的刺激。

對於此類物質:
LC50（半數致死濃度）未測定。,
成份訊息：

苯乙烯 /丁二烯聚合物
LC50（半數致死濃度）未測定。

腐蝕／刺激皮膚
短暫接觸對皮膚基本上沒有刺激性。
長時間接觸可能引起輕微皮膚刺激，及局部發紅。
乳膠可粘到皮膚上，去除時引起刺激。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
可能引起輕微的短暫性眼睛刺激。
不大可能引起角膜損害。

致敏作用
皮膚過敏性:
對於該類物質，天竺鼠的致敏感實驗研究顯示為陰性。

呼吸道過敏性:
未發現任何相關數據。

針對標靶器官系統毒性(單次暴露)
現有數據的評估指出：該物質不是單一暴露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

成份訊息：

苯乙烯 /丁二烯聚合物
現有數據不足以決定單一暴露特定器官所產生的毒性。

吸入危害
基於此物質的物理特性，該產品沒有吸入危害性。

慢性毒性（代表長期暴露，重復劑量導致慢性/延遲效應 -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不會產生即刻效應）

針對標靶器官系統毒性(多次暴露)
對於此類物質:

根據可獲得的數據， 反覆接觸不會引起顯著副作用。

致癌物質
未發現任何相關數據。

致畸變性
未發現任何相關數據。

生殖毒性
未發現任何相關數據。

致突變性
體外遺傳毒性研究的結果為陰性。

十二、生態資料

當這樣的信息可取得時，環境毒理學信息會在本章節出現。

生態毒性

魚類的急性毒性
對於此類物質:
物料對水生生物的毒性不能被劃分為危險（對大多數敏感種群的 LC50/EC50/IC50/LL50/EL50 大與 1100 mg/L）。

對於此類物質:
LC50, Oncorhynchus mykiss（虹鱒）, 96 h, > 100 mg/l

水生無脊椎動物的急性毒性
對於此類物質:
EC50, Daphnia magna（水蚤）, 48 h, > 100 mg/l

持久性及降解性

生物降解性:
雖然該聚合物不可生物降解，他們可能會被生物污水處理廠的生物固體吸附清除。

生物蓄積性

生物蓄積: 由於分子量較高，聚合體成分被認為不會發生生物濃縮現象。 乳膠分散會把水染成乳白色。

土壤中的遷移性
無可用資料。

PBT 和 vPvB 的結果評價
本物質／混合物不含有高於 0.1%持久性、生物蓄積性和毒性物質(PBT)或高持久性、高生物蓄積性物質(vPvB)。

其他不良效應

未發現任何相關數據。

十三、 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勿倒入任何下水道，地面，或倒入任何水體中。 任何廢棄處置措施必須符合當地和國家的法律及規章。

十四、運送資料

公路和鐵路運輸的分類：

Not regulated for transport

海運分類(IMO-IMDG)：

Not regulated for transport

散貨包裝運輸應依據防污公約 MARPOL 73/78 和 IBC 或 IGC 代碼的附錄 I 或 II

Consult IMO regulations before transporting ocean bulk

空運分類(IATA/ICAO)：

Not regulated for transport

此信息未計劃傳達所有關於此產品的特殊法規或操作要求/信息。運輸分類可能會因容器的體積而不同，或因地區和國家法規的差異而不同。另外可通過授權銷售點或客戶服務代表獲得更多的運輸資訊。所有運輸機構都有責任遵守與該物料運輸相關的所有有效法律、法規和規則。

十五、 法規資料

下列條例和法規，對化學品的安全使用、儲存、運輸、廢棄、分類和標誌等方面均作了相應的規定。
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

十六、其他資料

修訂

辨識號碼： 346366 / A570 / 發行日期: 14.01.2022 / 版本號: 2.1
此文件左側頁邊上用黑體字、雙線標注的為最新修訂的內容。

其他縮寫字的全文

AICS - 澳大利亞化學物質名錄; AIIC - 澳大利亞工業化學品清單; ANTT - 巴西國家陸路運輸機構; ASTM - 美國材料試驗協會; bw - 體重; CMR - 致癌、致突變性或生殖毒性物質; DIN - 德國標準化學會; DSL - 加拿大國內化學物質名錄; ECx - 引起 x%效應的濃度; ELx - 引起 x%效應的負荷率; EmS - 應急措施; ENCS - 日本現有和新化學物質名錄; ErCx - 引起 x%生長效應的濃度; ERG - 應急指南; GHS - 化學品全球分類及標示調和制度; GLP - 優良實驗室操作; IARC - 國際癌症研究中心; IATA -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 IBC -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IC50 - 半抑制濃度; ICAO -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IECSC - 中國現有化學物質名錄; IMDG - 國際海運危險貨物; IMO - 國際海事組織; ISHL - 日本工業安全和健康法案; ISO - 國際標準組織; KECI - 韓國現有化學物質名錄; LC50 - 半致死濃度; LD50 - 半致死劑量; MARPOL - 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 n.o.s. - 未另作規定者; Nch - 智利認證; NO(A)EC - 無可見有害作用濃度; NO(A)EL - 無可見有害作用劑量; NOELR - 無可見作用負荷率; NOM - 墨西哥安全認證; NTP - 國家毒理學規劃處; NZIoC - 紐西蘭化學物質名錄; OECD -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PPTS - 預防、農藥及有毒物質辦公室; PBT - 持久性、生物蓄積性和毒性化學物質; PICCS - 菲律賓化學品與化學物質名錄; (Q)SAR - 定量的結構活性關係; REACH -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關於化學品的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法規 (EC) 1907/2006 號; SADT - 自加速分解溫度; SDS - 安全資料表; TCSI - 國家既有化學物質清冊; TDG - 危險貨物運輸; TSCA - 美國有毒物質控制法; UN - 聯合國; UNRTDG - 聯合國關於危險貨物運輸的建議書; vPvB - 高持久性、高生物蓄積性化學物質; WHMIS - 工作場所危險品資訊系統

TRINSEO (HONG KONG) LIMITED 衷心希望每個用戶或拿到該安全資料表的人要認真研讀，在必要時候在適當的情況下請教有關專家，以了解並掌握該安全資料表中所包含的內容以及與該產品有關的任何危害。在此提供的所有資料真實可靠，相信到上述有效日期為止，這些資料都是準確的。然而，我們不做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 法規要求時常在改變，而且因地而異，確保各種操作行為符合當地法令規定，是購買者/使用者的責任。此處之資料，僅對已寄送之此項產品有效。由於產品的使用條件不是製造商所能掌控，決定使用此產品之條件是購買者/使用者的責任。 由於資料來源的增多，如特定生產商的安全資料表，我們不會也不能對來自別處而不是來自我公司的安全資料表承擔責任。如果您從別處獲得了一份安全資料表或者您不確定其為現行版本，請與我們聯繫，索取最新版本。
HK

海宁市富超环保产品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2020-3-31　　SDS 编号：
产品名称：凹版塑料薄膜油墨　　版本：2020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油墨

化学品英文名：

企业名称：海宁市富超环保产品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海宁市马桥街道利众村

邮　　编：314419　　**传　　真：**0573-87858666

联系电话：0573-87858999

电子邮件地址：1251956332@qq.com

企业应急电话：0573-87858999

国家事故应急咨询电话：0532-83889090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用于塑料薄膜表面印刷。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GHS 危险性类别：易燃液体-3,急性毒性-经口-2,呼吸或皮肤过敏-呼吸致敏 1A,致癌性-2,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2,对水环境的危害-急性 3,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危险

危险信息：易燃液体和蒸气；吞咽致死；吸入可能引起过敏或哮喘症状或呼吸困难；怀疑致癌；引起严重眼睛刺激；对水生生物有害；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生产作业区域禁止吸烟。采取防止静电措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使用防爆电器。保持容器密闭。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防护眼镜、防护

面罩。避免吸入蒸气。操作后彻底清洗。作业场所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仅在室外或通风良好处操作。

事故响应：火灾时，使用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等灭火。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皮肤接触：用大量肥皂水和水清洗。立即脱去所有被污染的衣服。被污染的衣服须经洗净后方可重新使用。如吸入：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

安全储存：保持容器密闭。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上锁保管。

废弃处置：本品或其容器依当地法规处置。

物理化学危险：易燃液体和蒸气;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发生剧烈反应，有引起火灾、爆炸的危险。

健康危害：吞咽致死；吸入可能引起过敏或哮喘症状或呼吸困难；怀疑致癌；引起严重眼睛刺激;

环境危害：对水生生物有害;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混合物

危险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CAS No.
丁酮	10%	67-63-0
乙酸乙酯	10%	141-78-6
甲苯	25%	123-86-4
树脂	40%	201058-08-4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 **皮肤接触：**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 **吸　　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 **食　　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特别危险性：第 3 类易燃液体。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

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发生剧烈反应，有引起火灾、爆炸的危险；其蒸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用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消防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戴防化学品手套。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防止接触皮肤和眼睛，防止吸入蒸气。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受限空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静电工作服，戴防化学品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工具。采取防静电措施。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吸入、食入，避免接触眼睛和皮肤，操作后彻底清洗。避免与氧化剂接触。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接触限值：作业环境中的加权平均暴露浓度（mg/m3）：50

作业环境中的最高暴露浓度（mg/m3）：100

生物限值：无资料。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加强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可能接触其蒸气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防化工作服。

手 防 护：戴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粘稠状液体，有刺激性气味。

pH 值（指明浓度）： 无资料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70-120℃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3.34

燃烧热(kJ/mol)： 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 3.83

闪点 (℃)： 13℃

分解温度(℃)： 无资料

爆炸下限[%(V/V)]： 2.0

气味阈值：无资料

最小点火能(mJ)： 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 无资料

密度： 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 0.9

饱和蒸气压(kPa)： 无资料

临界温度(℃)： 250.1℃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引燃温度(℃)： 426℃

爆炸上限[%(V/V)]： 11.5

蒸发速率：无资料

溶解性：可混溶于醇、苯、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禁配物：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明火、高热。

危险反应：与氧化剂发生剧烈反应。

危险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_{50}5620mg/kg（大鼠经口）；4940mg/kg(兔经皮)；LD_{50}5620mg/kg m3,8 小时（大鼠吸入）；人吸入 2000ppm*60 分钟有严重反应。

皮肤刺激或腐蚀：无资料。

眼睛刺激或腐蚀：无资料。

呼吸或皮肤过敏：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资料。

致癌性：无资料。

生殖毒性：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无资料。

吸入危害：人吸入 800ppm 有病症，人吸入 400ppm 短时间眼、鼻、喉有刺激。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对水中生物具有毒性。

持久性和降解性：1、4 次试验结果显示，异丙醇于污水中 5 天（20）后分解 50%的 BOD 理论值。2、当释放至水中，预期会蒸发（估计其半衰期为 5.4 天）及可能被生物分解掉（虽然实验室中会快速分解，但天然水源中仍无相关数据）。3、当释放至大气中，预期会进行光解作用（半衰期为 1 至数天），且其在水中有溶解性，可能会被雨水冲刷下来。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在体内不会积蓄。

土壤中的迁移性：当释放至土壤中，因其高蒸汽压对土壤的低吸附性，预期会快速的蒸发及流入地下。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产品：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不洁的包装：将空的容器返还生产商，或按照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处置前参阅国家和地方法规。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 2828

联合国运输名称： 油墨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第 3 类易燃液体

包装类别： III

包装标志： 易燃液体；有毒品

包装方法： 小开口钢桶；安瓿瓶外普通木箱；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

海洋污染物（是 / 否）： 否。

运输注意事项： 本品铁路运输时限使用钢制企业自备罐车装运，装运前需报有关部门批准。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GB　30000.2-2013～GB　30000.29）。

《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列入，将该物质划为第 3 类易燃液体。

《剧毒化学品目录》：未列入。

《危险货物品名表》（GB 12268-2012）：列入，将该物质划为第 3 类易燃液体。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IECSC）：列入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最新修订版日期：2020 年 3 月 31 日

修改说明：本 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标准编制；由于目前国家尚未颁布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本 SDS 中化学品的 GHS 分类是企业根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GB 20576-2006～GB20602-2006）自行进行的分类，待国家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颁布后再进行相应调整。

缩略语说明：

MAC：指工作地点、在一个工作日内、任何时间有毒化学物质均不应超过的浓度。

PC-TWA：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h 工作日、40h 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STEL：指在遵守 PC-TWA 前提允许短时间（15min）接触的浓度。

TLV-C：瞬时亦不得超过的限值。是专门对某些物质如刺激性气体或以急性作用为主的物质规定的。

TLV-TWA：是指每日工作 8 小时或每周工作 40 小时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在此浓度下终身工作时间反复接触对几乎全部工人都不致产生不良效应。

TLV-STEL：是在保证遵守 TLV-TWA 的情况下，容许工人连续接触 15min 的最大浓度。此浓度在每个工作日中不得超过 4 次，且两次接触间隔至少 60min。它是 TLV-TWA 的一个补充。

IARC：是指国际癌症研究所

RTECS：是指美国国家职业安全和健康研究所的化学物质毒性数据库

HSDB：是指美国国家医学图书馆的危险物质数据库

ACGIH：是指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承　诺

启东市数据局：

现有**高端复合贴面牛皮纸改建项目**委托本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现场勘查，确定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技术改造**，本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特此承诺！

环评单位（盖章）：南通弘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南通海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4 日

建设单位承诺书

启东市数据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要求，我单位委托**南通弘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高端复合贴面牛皮纸改建项目”**的环评编制工作。我单位认真阅读了本报告并对报告中的工艺流程、相关数据和治理措施做了核实。我单位承诺向环评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将依据环评中的建设规模建设本项目，并根据“三同时”的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相关环保措施。

南通海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4 日

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南通弘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高端复合贴面牛皮纸改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环评单位（盖章）：南通弘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南通海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4 日

申 请

启东市数据局：

根据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公司高端复合贴面牛皮纸改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委托南通弘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现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公开全本信息，该报告表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本公司提供的材料完全属实，将依据环评中的规模建设本项目，并根据“三同时”的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相关环保措施，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申请！

单位名称（盖章）：南通海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申请人：陈卫

联系电话：13901464233

2025 年 6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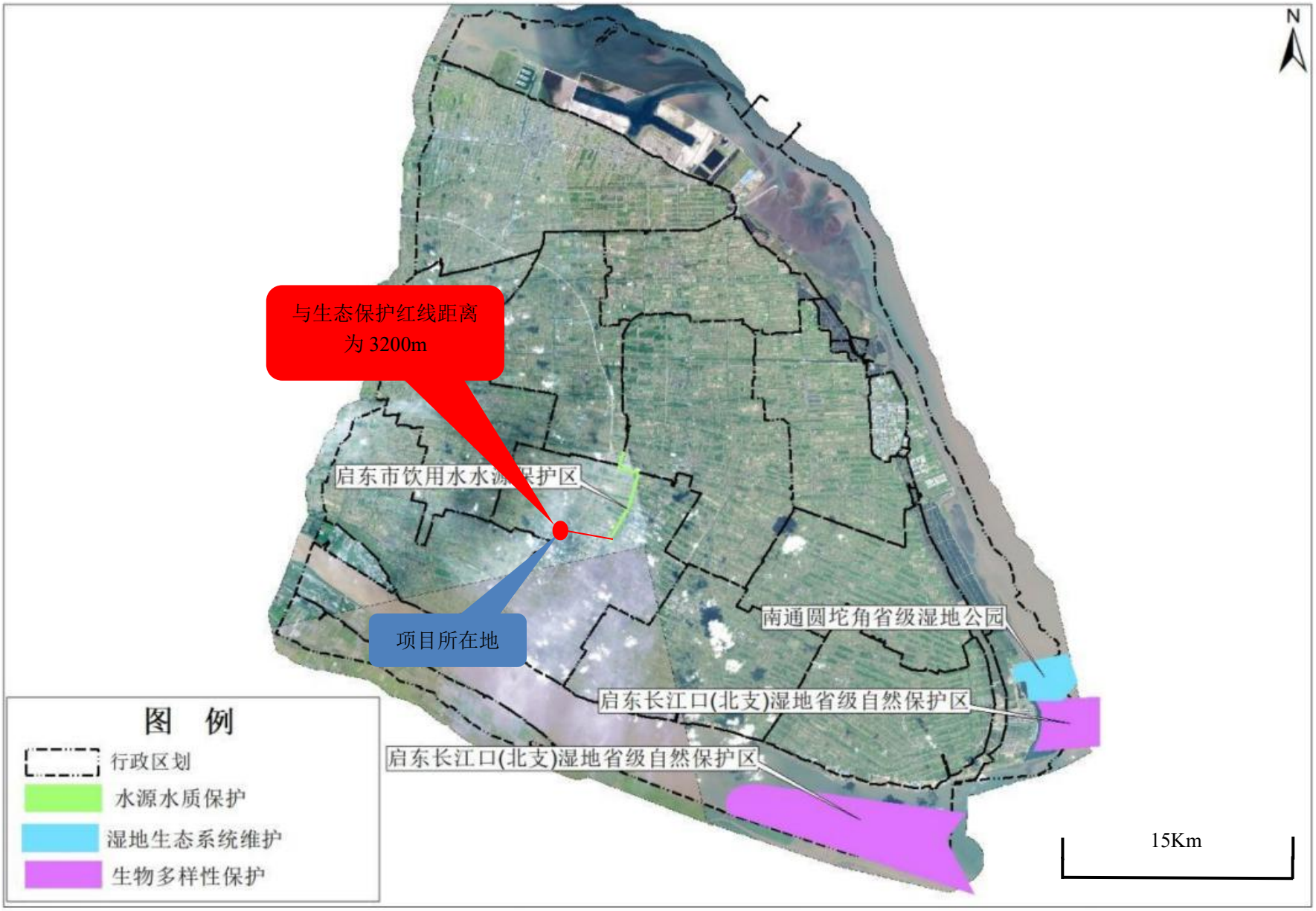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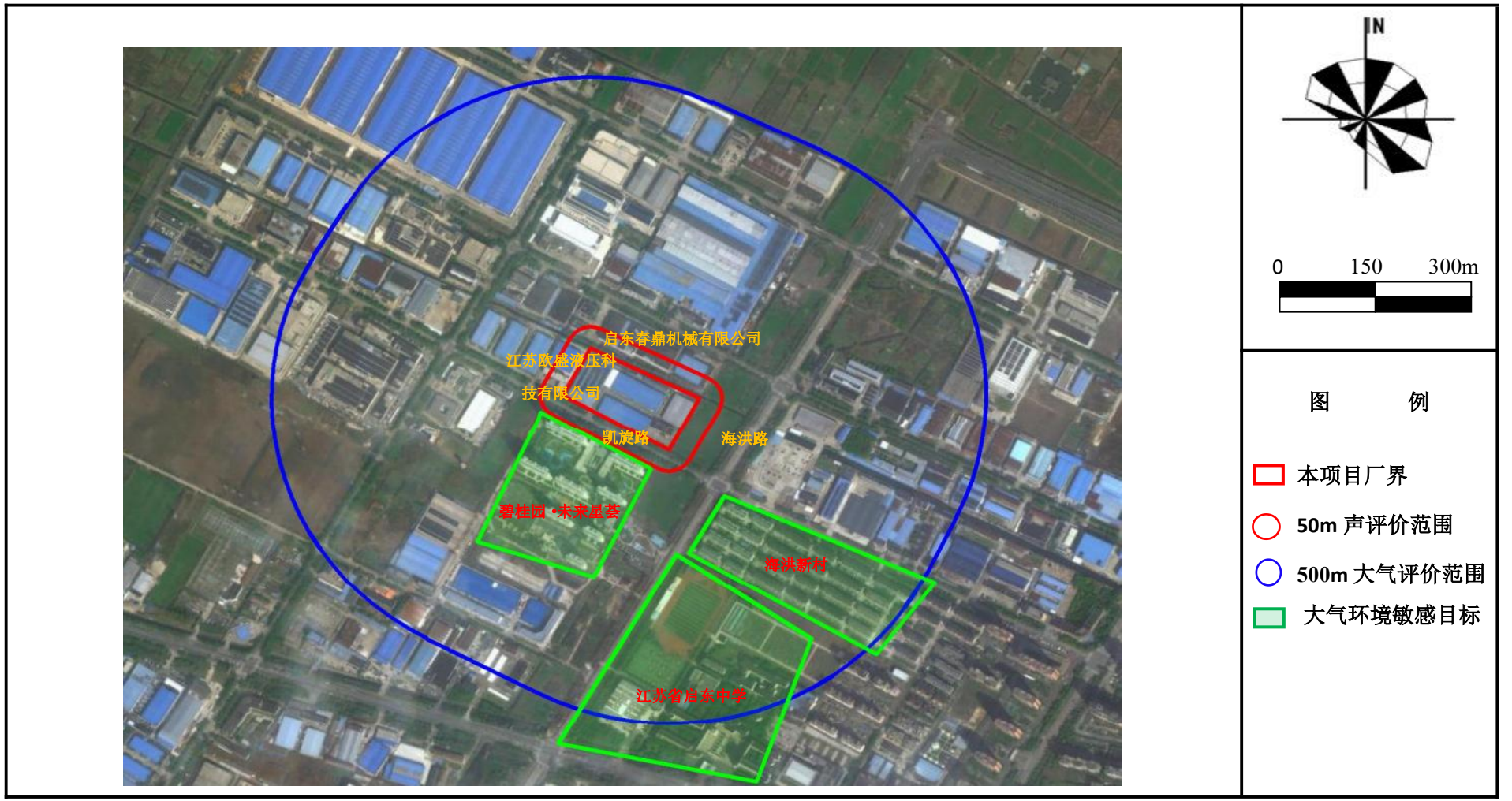

附图 4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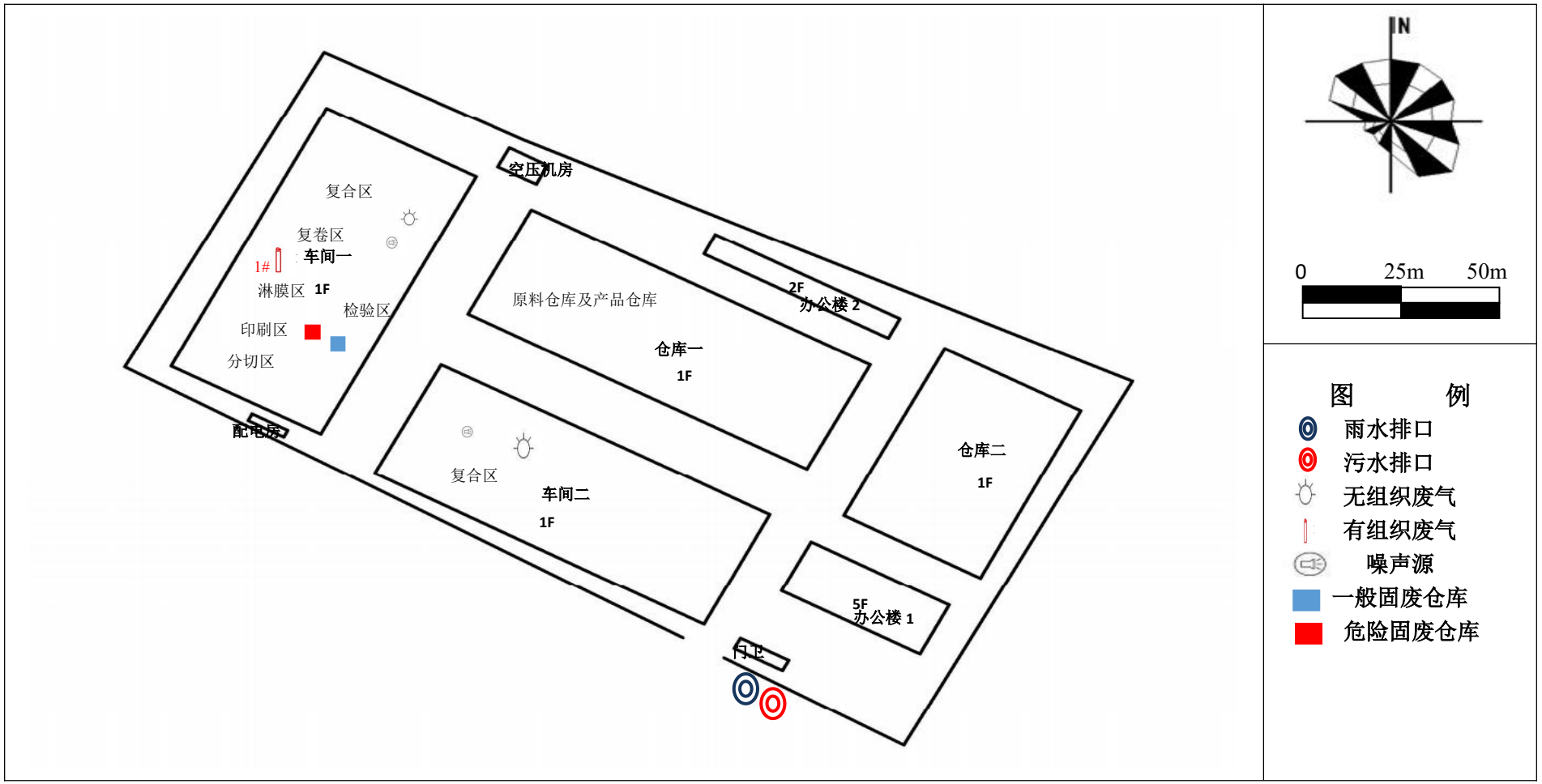

附图 5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